

環境保護法規訓練班  
水污染防治法規及實務案例

環保署水質保護處

107年

# 大綱

---

- \* 水污染防治概要
- \* 水污染防治措施
- \* 水污染防治法重要規定
- \* 民眾配合事項

# 水污染防治概要

# 水污染防治目的

水污染防治法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增修正重點為「強化風險預防管理」、「強化刑責及罰則」、「追繳不法利得」、「鼓勵檢舉不法」及「資訊公開」。

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

維護  
生態體系

改善  
生活環境

增進  
國民健康

# 國內水污染三大來源

## 工業廢水

使用原料廣泛，製程複雜，廢水成分亦複雜，如有機物、廢酸、廢鹼、重金屬、有毒物質等



## 畜牧廢水

含有機物及氮等污染物



## 市鎮污水

包括糞尿及廚房、洗澡等生活雜排水，污染物為有機物、油脂、清潔劑、致病微生物。



# 水污染防治分類管理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

家戶

污染  
行為人

行政  
管制  
措施

- 許可申報
- 標準管制
- 設置專責人員
- 強制監控與措施
- 逕流廢水削減
- 緊急應變
- 資訊公開 全民監督
- 強化刑責 提高罰鍰
- 合法簡化 非法嚴查

畜牧業  
資源化  
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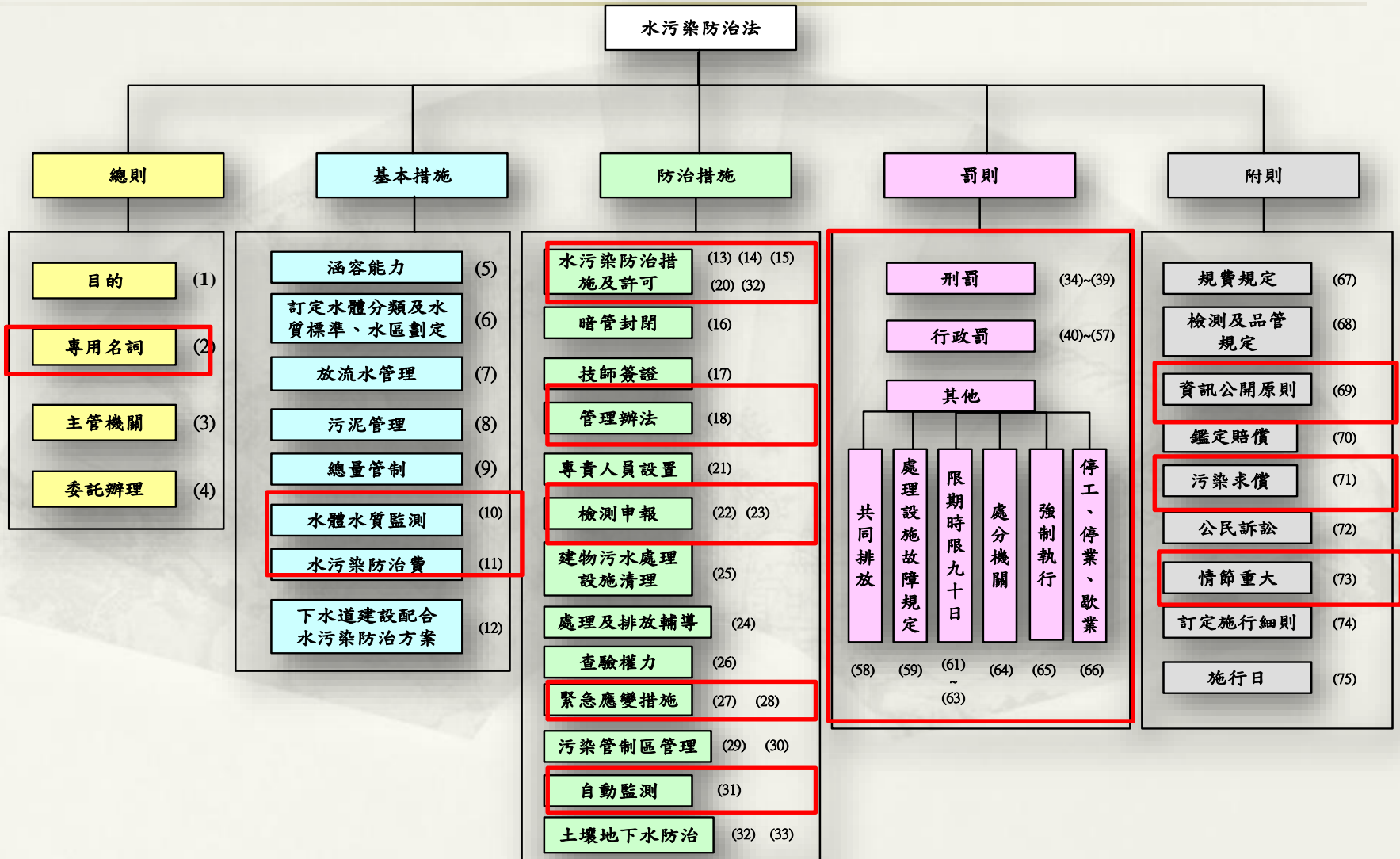
- 設置及定期清理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 標準管制

污染管制區  
禁止行為

經濟  
誘因

排放地面水體者  
徵收水污染防治費

# 水污染防治架構



# 重要法規命令

## 專業管理

- 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106.09.13修正發布)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106.12.27修正發布)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修正)
-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修正)
- 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106.12.27修正發布)
- 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 (修正)
-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次處罰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執行準則 (訂定)
- 應揭露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污染物、濃度與排放量之事業 (訂定)
- 水體水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 (訂定)
-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 (106.12.29修正發布)

## 罰鍰與收費

-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訂定)
- 水污染防治法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 (修正)
- 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修正)
-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 (訂定)

## 管制標準

- 放流水標準 (106.12.25修正發布)
- 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 (106.10.20修正發布)
- 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 (修正)

## 專責人員管理

-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訂定)



# 水污染防治法重要規定

# 事業（含畜牧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篇



# 重點管制措施

設立  
前

營運  
前

取得許可 開始營運

公告  
事業應檢  
具水措計  
畫

取得  
許可證(文  
件)

依許可核准事項，禁止流稀釋

依廢水產量規模設置專人

定期  
檢測申報

重要水措管理措施

回收  
使用管理

特定  
對象裝  
自動  
監測  
設施

緊急  
應變

排放  
符合  
標準  
/  
總量  
管制

106年1月1日起，全面採取網路申請及資訊公開

# 水措計畫與許可管理

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13)



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  
申請審查核准

## 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對象

依產生水量及水質

廢水產生量  
**50CMD**  
以上

原廢水含有**鉛、鎘、汞、砷**等  
**10項物質**，超  
過放流水標準

納入工業區  
下水道系統

- ✓ 作業廢水
- ✓ 洩放廢水
- ✓ 未接觸冷卻水

特定對象

畜牧業

飼養規模  
頭數達公  
告以上  
(如豬2千  
頭以上)

面積達公告以上

高球場、遊樂園、  
養殖業、貯煤場、  
砂石產業、土石  
方堆棄置場、餐  
飲觀光旅館等

醫院

20床  
以上

## 水措計畫與許可管理(續)

- \* 未依水措計畫核准事項運作，依水污法46條規定處1萬-600萬罰鍰，限期改善，未改善按次處罰。情節重大令停工或停業，必要時，廢止水措計畫核准文件。

# 水措計畫與許可管理(續)

廢污水排放前、貯留或稀釋前、採土壤處理前  
(水污法14、20、32)



- 應取得許可證（文件），始得排放、貯留、稀釋或土壤處理
- 許可有效期間5年(土壤處理許可證為3年)

**變更**  
(許可辦法)

**展延**  
(水污法15/許可辦法28)

**主管機關主動變更或廢止**  
(水污法15)

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變更

期滿6個月前起算5個月期間內申請

水質惡化有危害之虞時，主管機關認為登記事項不足以維護水體，或不廢止對公益將有危害者，應變更許可事項或廢止之

涉及

未涉及

規定期間內

逾規定期間

事前經核准

事後30日內變更

完成審查前依原登記事項運作

許可失其效力重新申請

# 水措計畫與許可管理(續)

-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的功能與設備之規定、正常操作(第9、10條)

## 水污法 第18條之1

第4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之功能與設備，並維持正常操作。

## 水污法 施行細則

### 第9條(足夠之功能與設備)

- 最大產能、可預見之異常或暴雨突增水量及應收集之逕流廢水，均能使處理後之廢(污)水符合規定。
- 應有備份裝置，易損壞零件應有備品。
- 重大違規者，應設置電子式電度表。

### 第10條(正常操作)

- 登記之操作參數範圍內執行。
- 沉澱設施進出流中心累積污泥高度，應低於水深1/2。
- 放流水導電度不得低於前一設施處理後80%。

# 水措計畫與許可管理(續)

## ■ 廢(污)水繞流排放等管理規定(第8條)

### 水污法 第18條之1

第1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不得繞流排放**。

### 細則第 8條

**繞流排放**，指下列情形之一：

- 以**專管、渠道、閘門調整或泵浦抽取**，由**未登記放流口排放**，或**未依下水道機關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
- 排放**放流水標準5倍以上污染物、pH小於2或大於11**，**未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由**放流口排放**。
- **取得貯留許可，有上列情形者**。
- **自採樣口排放廢(污)水或意圖逃避稽查者**。

### 管理辦法 52條

因情況急迫，為**搶救人員**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處理設施**而繞流排放時，應**記錄繞流排放**之起訖時間、原因、水量及通報時間，且於**20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核發機關提出繞流排放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 水措計畫與許可管理(續)

## ■ 廢(污)水稀釋管理規定

### 水污法 第18條之1

第2項：廢(污)水須經處理始能符合本法所定管制標準者，不得於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

### 管理辦法 第37條

第1項：廢(污)水經許可採行稀釋者，應於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單元之調勻設施混合稀釋。

第3項：因情況急迫，為**搶救人員**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處理設施**而繞流排放時，應**記錄稀釋**排放之起訖時間、原因、水量及通報時間，且於**20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核發機關提出繞流排放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 水措計畫與許可管理(續)

## 高風險事業

(水污法第14-1條指定公告)

公告應揭露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之事業

(10,000CMD以上化工業、石油化學業、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排除僅生產肥料、運作石灰或煤製品製造之化工業、僅生產天然氣之石油化學業、僅運作研磨、切割、測試或封裝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申請、變更水措計畫或排放許可時

揭露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  
**排放量與濃度**

含放流水標準管制**以外**之項目



認定有**危害**生態  
或人體健康之虞

提出**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送審，依審查  
結果核定**排放濃度**或**總量**限值

# 水措計畫與許可管理(續)

## 未取得許可 全部停工

違反第14條第1項

違反第20條第1項

違反第32條第1項

- ✓ 未取得排放許可
- ✓ 未取得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
- ✓ 未取得注入地下水體或土壤處理許可證

處6萬-600萬元

處3萬-300萬元

處6萬-600萬元

- ◆ 全部停工或停業；
- ◆ 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違反第18-1條

- ✓ 繞流
- ✓ 稀釋

處6萬-2000萬

- ◆ 通知限期改善，按次處罰。
- ◆ 全部停工或停業
- ◆ 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 水措計畫與許可管理(續)

未依登記事項運作 涉及事前變更 得停工

違反第14條第1項

違反第20條第1項

違反第32條第1項

未依登記事項  
運作者  
(事前變更)

處6萬-600萬元

處3萬-300萬元

處6萬-600萬元

- ◆ 通知限期補正，按次處罰；
- ◆ 情節重大，得令其停工或停業；
- ◆ 必要時，並得廢證或勒令歇業

未依登記事項運作 涉及事後變更 無停工之規定

違反第14條第2項

未依登記事項  
運作者  
(事後變更)

處1萬-60萬

- ◆ 通知限期補正，按次處罰。

## 水措計畫與許可管理(續)

### ➤ 貯留許可繞流應申請排放許可 (§5、§6、§7)

#### 適用條件

取得**貯留許可**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 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5倍**以上  
(**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

經查獲  
**二次**繞  
流排放

✓ 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2**或大於**11**

如業者無法自行處理廢（污）水，應停工或遷移工業區集中處理

**應申請排放許可證**

# 水措計畫與許可管理(續)

□增列特殊情形之操作處理流程賦予業者實務管理之彈性

特殊處理流程(10、14)

水質較佳

水量偏低

暴雨期間

停電期間

登載於

水措計畫

許可證(文件)

操作彈性應紀錄  
(水措管理辦法第16條)

- 許可登記有特殊情形(如水質較佳、水量偏低)操作處理流程者，
- 應記錄發生內容、起訖時間及期間操作處理情形，並保存紀錄單據5年

## 水措計畫與許可管理(續)

### ▶ 試車期間製程操作條件認定及試車展延天數 (§14、§16)



明確試車計畫書應記載之製程操作條件

試車期間之製程操作條件，包含

- ◆ 用水量
- ◆ 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
- ◆ 廢（污）水產生量及其有關之原料名稱及用量



明確試車展延天數

應執行試車者無法依試車計畫完成試車者，得於試車期間屆滿前，向核發機關申請展延，展延試車期間以一次為限，最長不超過90日。但經核發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水措計畫與許可管理(續)

### ▶ 功測當日應依申報起訖時間辦理採樣檢測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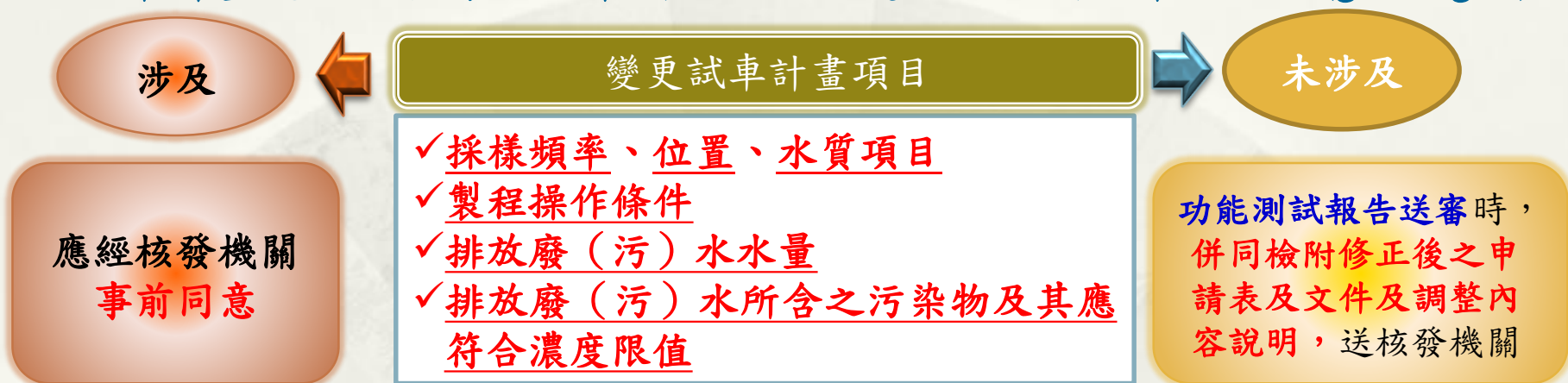


應執行試車者功能測試 檢測當日之起訖時間 應於功能測試前3日通知核發機關會同進行，並應依檢測當日之起訖時間進行檢測



# 水措計畫與許可管理(續)

➤ 試車計畫變更之程序、試車期間應依法處分及重新試車之規定(§15、§18)



試車違反規定令改善或停止試車

涉及事前變更事項

- 經主管機關命停止試車者
- ✓ 應重新提出試車計畫書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試車
  - ✓ 試車期間重新起算

未依試車計畫進行

依規定處分

未涉及事前變更事項

經主管機關命停止試車者  
應提出應改善事項及措施、所需試車期間，及原核准之試車計畫書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另行核定試車期間

# 水措計畫與許可管理(續)

排放許可證（文件）  
變更應進行功能測試  
之條件（許可辦法24）



廢（污）水  
處理設施或  
其操作參數

廢（污）  
水每日最  
大處理量

其他經主  
管機關認  
定之事項

免進行  
功能測  
試

新增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或擴大處理設施容量，且未涉及：

- ◆ 原許可證（文件）其廢（污）水每日最大處理量增加
- ◆ 原廢（污）水水質超過上限值或 pH 值超過核准範圍值
- ◆ 因應管制標準加嚴或新增管制項目者

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者

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者

畜牧業設置之紅泥沼氣收集袋

## 水措計畫與許可管理(續)

### ➤ 第24條 功能性變更有效期間重新起算

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之變更

涉及因**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產生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



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且須進行**工程改善**或**功能測試**者

**有效期限重新起算**，最長不超過5年

## 水措計畫與許可管理(續)

### ➤ 工程改善或功能測試執行期間變更程序(§25)

#### 條件

工程改善、功測期間，有調整內容但未涉及製程操作條件、排放廢(污)水水量、所含污染物及其應符合濃度限值之變更者



#### 辦理程序

許可證(文件)變更登記程序時，併同檢附修正後之變更申請文件，及調整內容說明，送核發機關審查

# 水措計畫與許可管理(續)

## ► 技術試驗規定 (§27-1、§27-2)

### 執行原則

- 不涉及登記之處理設施單元變更
- 不超過廢（污）水每日最大處理量
- 試驗後之廢（污）水仍應依核准流程及放流口排放

避免假借試驗，而行繞流排放等污染水體水質情勢

### 申請流程

#### 技術試驗前

試驗前檢具試驗計畫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備查之試驗計畫書，主管機關應通知委託機關

#### 技術試驗期間

基本資料外之變更須備查後才能執行

無重大違規者可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長

#### 重新試驗

經命停止試驗或未申請延長期限者，重新試驗前應檢具試驗計畫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執行試驗而有情節重大情形時，  
✓ 應命停止試驗  
✓ 未依試驗計畫書內容進行試驗者，依本法相關規定處分

# 水措計畫與許可管理(續)

## ➤ 操作參數核准原則及容許差值(§37-1)

### 操作參數核定原則

- 依功能測試結果
- 無須功測者，依設計操作參數
- 前項操作參數如未符合學理，於放流水符合本法所定標準下，應請業者說明操作條件原因，一併納入許可條件

### 容許差值

- 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操作參數得有±10%之容許差值，但pH值以登記數值± 1為容許範圍
- 超過該容許範圍，始須辦理許可變更

## 水措計畫與許可管理

| 類型 | 問題   | 答覆   |
|----|--|--|
| 審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多次補件</li><li>2. 審查意見與申請變更內容無關</li></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核發機關提供之審查意見，應為<b>一次性</b>提供，<b>審查意見應與許可申請、變更或展延內容事項有關，並應符合本法所定法規。</b></li><li>2. 核發機關第一次提供審查意見時，應於<b>完成審查後7日內，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諮詢</b>，並作成紀錄，或通知提供諮詢之方式。</li><li>3. 核發機關應依申請者補正之內容進行審查，如屬因申請者補正之資料文件而新增之審查意見，應明述理由，<b>後續通知限期補正時不宜有第一次通知限期補正未列明之審查意見。</b></li></ol> |

## 水措計畫與許可管理

| 類型      | 問題               | 答覆  |
|---------|------------------|---|
| 審查程序與規定 | 合法與非法應有區分規定，鼓勵守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為鼓勵合法業者，簡化許可申請；杜絕非法投機，強化審查管理，已於106年2月16日預告修正許可分級管理，並完成研商、公聽程序。</li><li>2. 因調整幅度較大，106年底辦理多場次修正發布前說明會，參考各界意見，為兼顧行政程序簡化及維持許可審查品質，再酌予<b>調整事業應檢具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規模、分級管理規定；提升技師簽證品質與簡化簽證審查程序；強化未依計畫試車改善、貯留偷排之許可管理。</b></li><li>3. 於107年4月17日召開第2次研商公聽會。</li></ol> |



## 水措計畫與許可管理

### ■ 未來修正重點

#### 許可分級3類許可

全國廢污水總產生水量6%

全國廢污水總產生水量94%

特定許可

一般許可

簡要許可

加嚴管制

違反者強化審查，合法者簡化許可

## 水措計畫與許可管理

### ■ 未來修正重點

#### 許可分級管理

##### ✓ 特定對象

- 14-1公告應揭露污染物事業(1萬CMD以上化工等4業別)

##### ✓ 一般對象

- 工業區、應設專責單位之公共、屬一般對象之指定地區下水道
- 1萬CMD以下化工、石化、晶圓半導體及光電元件等4業別
- 染整製革、金表電鍍等業別

##### ✓ 簡要對象

- 非屬應設專責單位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 社區、非屬一般許可之指定地區場所下水道系統
- 砂石業、畜牧業、服務業(含生活污水)等業別

#### 簡化許可申請程序

- ✓ 特定許可強化審查(如應試車、功測、技師簽證、專家協審、現勘等)

- ✓ 一般許可合法簡化違法強化(簡易許可免技師簽證、專家協審)

- ✓ 簡要許可合法簡化違法強化(均申請簡易許可免試車、功測、技師簽證等)

## 水措計畫與許可管理

### ■ 未來修正重點

強化許可審查  
機制

屢次重大違規不核發許可



明確水質核准原則

鼓勵守法業者  
措施

申請日前一年內未有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資訊公開僅需上傳已核准之水措或許可

提升審查效率  
強化技師品質

一次性審查原則及  
諮詢規定



新增前次未列審查意見，  
應延長補正期限

明確審查範圍



不得及於業者申請內容以  
外事項

簡化簽證  
強化品質



經技師簽證查核事項，核發機關免再審查並免邀請專家協審，但經移送懲戒，仍應審查及專家協審

# 專責人員專職與代理人管理與裁罰

（水污法21/專責人員管理辦法與裁罰標準）

## 廢污水專責人員管理

105年5月13日訂定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各類專責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證照核發、廢止等共通性事務

其他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遵行事項之管理

明定違規情節對應罰鍰額度及減輕處罰要件

# 專責人員專職與代理人管理與裁罰

（水污法21/專責人員管理辦法與裁罰標準）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  
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 專責人員專職與代理人管理與裁罰

（水污法21/專責人員管理辦法與裁罰標準）

##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3

應設置等級  
規模條件

應依附表1~2之許可核准廢（污）水產生量及原水未經處理前所有害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或經處停工而申請復工之條件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服務戶數500戶以下社區，免設置）

| 設置規模及條件       | 每日許可核准廢(污)水產生量(簡稱許可核准量)及原廢(污)水性質       |                             | 違反本法經認定情節重大處停工(業)者申請復工(業)時 |
|---------------|--|-----------------------------|----------------------------|
|               | 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未含附表二所列物質或含附表二所列物質但未超過放流水標準 | 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含附表二所列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                            |
|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 5,000CMD ≤ 許可核准量                       | 1,000CMD ≤ 許可核准量            |                            |
| 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 2,000CMD ≤ 許可核准量 < 5,000CMD            | 200CMD ≤ 許可核准量 < 1,000CMD   |                            |
| 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 委託處理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 300CMD ≤ 許可核准量 < 2,000CMD   | 100CMD ≤ 許可核准量 < 200CMD    |
|               | 非屬委託處理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 100CMD ≤ 許可核准量 < 2,000CMD   | 許可核准量 < 200CMD             |

# 專責人員專職與代理人管理與裁罰

（水污法21/專責人員管理辦法與裁罰標準）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  
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3

附表二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所含物質如下：

- |         |          |        |            |       |
|---------|----------|--------|------------|-------|
| ● 鉛     | ● 酚類     | ● 鎂    | ● 靈丹       | ● 四氯單 |
| ● 鎘     | ● 總氨基甲酸鹽 | ● 鉬    | ●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 ● 蓋普丹 |
| ● 總汞    | ● 總鉻     | ● 鉍    | ●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       |
| ● 砷     | ● 甲基汞    | ● 鈷    | ● 阿特靈、地特靈  |       |
| ● 六價鉻   | ● 銀      | ● 多氯聯苯 | ● 五氯酚及其鹽類  |       |
| ● 銅     | ● 鎳      | ● 除草劑  | ● 毒殺酚      |       |
| ● 氰化物   | ● 硒      | ● 安殺番  | ● 五氯硝苯     |       |
| ● 總有機磷劑 | ● 錳      | ● 安特靈  | ● 福爾培      |       |

共計有34項  
有害健康物質

變更調整所定  
規模時設置期限

因主管機關調整或變更應設置規模或條件，致需提升  
專責設置級別或增加員額時，應於1年內完成核定設置

# 專責人員專職與代理人管理與裁罰

（水污法21/專責人員管理辦法與裁罰標準）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  
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7

負責人

得兼任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負責人之認定

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  
登記之負責人  
或授權之

事業或其他指定地區  
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員工人數50人以下者



# 專責人員專職與代理人管理與裁罰

（水污法21/專責人員管理辦法與裁罰標準）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  
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9

## 事前設置代理人

### 設置員額

原則上應  
設置1名  
代理人

設置2名代理人  
✓ 專責單位  
✓ 負責人兼任  
專責人員者

### 扣減代理人

員額超過依規  
定應設置之員  
額者，得扣減  
同一級別代理  
人之人數

### 代理人資格

應具有參加同  
一級別以上廢  
（污）水處理  
專責人員之訓  
練資格

### 代理人更動

應於更動日  
起15日內重  
新申請核定  
設置

# 專責人員專職與代理人管理與裁罰

（水污法21/專責人員管理辦法與裁罰標準）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  
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12 §13

## 到職訓練

設置之專責人員取得合格證書後  
**連續3年以上未設置**為廢水處理專責者

專責人員

污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應於到職6  
個月內完  
成到職訓  
練

應於設置屆滿6個月後**15日內**，  
檢具完成訓練證明報備

未於規定，**廢止**核定設  
置，並應於15日內重新  
申請核定設置

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不得再聘僱**  
**連續3年未設置**

新設廠

**第1次**申請設置者  
**不得聘僱**連續3年  
未設置者

# 專責人員專職與代理人管理與裁罰

（水污法21/專責人員管理辦法與裁罰標準）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  
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15 §16

## 專責人員應常駐

常駐

因故未能  
常駐

不得再繼續設置為專責人員

於勞動基準  
法所定工作  
時間內

應備有請假紀  
錄或其他相關  
證明文件，以  
備查閱

專責人員於勞基法  
所定休息、休假外

- ▶ 半年內累積超  
過30日未到職，
- ▶ 或經查獲1年內  
3次以上未依規  
定請假

業者應於  
事實發生  
後30日內  
重新申請  
核定設置

# 專責人員專職與代理人管理與裁罰

（水污法21/專責人員管理辦法與裁罰標準）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  
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15

## 專責人員應為專職

### 專職之規模 （至少1人）

- 應設置專責單位者
- 公共、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 2,000戶以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 員工人數500人以上之事業
- 3年內有情節重大經處停工而申請復工者

### 專職

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

### 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

指未同時擔任其他正職之業務。（如會計、人事、警衛…等。）

# 專責人員專職與代理人管理與裁罰

（水污法21/專責人員管理辦法與裁罰標準）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  
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17

專責與代理人  
禁止行為

專責人員或代理人，不得有故意繞流排放、非法稀釋  
行為、重複設置、虛偽設置或不實申報之情事。

業者  
管理責任

一、應令專責人員或代理人符合下列規定：

- 監督專責依規定常駐及專職負責所定業務。
- 備有請假紀錄簿，供專責填寫及保存至少3年。
- 監督執行所定業務，不得有故意繞流排放、非法稀釋  
行為、重複設置、虛偽設置或不實申報之情事。

二、不得妨礙、禁止專責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之在職訓練。

# 專責人員專職與代理人管理與裁罰

（水污法21/專責人員管理辦法與裁罰標準）

##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除協助釐定廢（污）水收集、處理及改善，訂定故障應變計畫及緊急措施外，並應執行：

專責人員應執行業務（第22條）

### 申請申報 相關業務

- 協助辦理許可變更、展延之申請
- 協助辦理水措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之申請
- 依規定填具檢測申報資料，並簽章確認

### 廢（污）水 操作管理

- 依許可內容操作（或監督代操作）處理設施
- 簽章確認處理設施維修保養
- 簽章確認CWMS設施正常監測連線
- 簽章確認重要參數及水電藥泥讀數記錄及每月統計

### 管線及放 流口管理

- 監督巡檢收集、處理、排放管線，異常應告知業者，並簽章確認
- 監督放流口進出通暢及座標正確，並簽章確認
- 監督放流口流量計正常及校正，並簽章確認

### 水質檢測 管理

- 監督檢驗測定機構依規定採樣
- 主動向業者告知放流水水質檢測結果及其適法性

# 專責人員專職與代理人管理與裁罰

（水污法21/專責人員管理辦法與裁罰標準）

##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處罰之依據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第  
24條）

依本法第  
48條第3項  
處罰

| 違反條文    | 違反內容                           |
|---------|--------------------------------|
| 第3條第1項  | 未依規定設置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                |
| 第7條第4項  | 50人以上員工負責人已兼任專責人員，未依規定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
| 第9條第4項  | 代理人更動未於規定期限內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
| 第12條第2項 | 未依規定檢具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備  |
| 第12條第3項 | 專責未依規定完成到職訓練者，未依規定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
| 第14條    | 附表一有調整致業者須提升專責級別時，未於1年內申請核定設置  |
| 第16條第2項 | 不得再繼續聘僱原專責，未依規定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
| 第18條第1款 | 使專責人員違反第15條規定有兼任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工作 |
| 第18條第2款 | 未備有請假紀錄簿（單），或請假紀錄簿（單）未保存3年     |
| 第18條第3款 | 蓄意支使專責或代理人違反第17條規定，或未執行所定業務    |
| 第19至21條 | 未依規定執行本辦法代理制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完成核定設置  |
| 第23條    | 妨礙、禁止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參加與其業務有關之在職訓練  |

# 專責人員專職與代理人管理與裁罰

（水污法21/專責人員管理辦法與裁罰標準）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處罰之  
依據  
專責人員（第  
25條）

依本法  
第48條  
第4項  
處分

| 違反條文                |                | 違反內容                              |
|---------------------|----------------|-----------------------------------|
| 第15條第1項及<br>第16條第1項 |                | 1年內2次以上未依規定常駐且未依規定備有請假記錄或證明文件     |
| 第17條第1款             |                | 故意繞流排放或非法稀釋                       |
| 第17條第2款             |                | 同一時間設置於不同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
| 第17條第3款             |                | 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                      |
| 第17條第4款             |                |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
| 第22<br>條            | 第2款第3目         | 1年內2次以上未依規定填具檢測申報資料，並簽章確認         |
|                     | 第3款第4目<br>或第5目 | 1年內2次以上未依規定之廢（污）水操作管理事項執行業務       |
|                     | 第5款第1目         | 要求委託之檢驗測定機構採樣人員違反採樣方法，採取定期檢測申報之水樣 |



# 專責人員專職與代理人管理與裁罰

（水污法21/專責人員管理辦法與裁罰標準）

##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 裁罰準則

### 應處罰鍰額度

專責人員違反管理辦法，除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外，應審酌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依專責應盡義務且屬未依法執行將影響處理操作之具可責性業務訂定

| 違規情節  | 罰鍰金額<br>(新臺幣) | 加重違<br>規情節    | 加重罰鍰金額<br>(新臺幣)     |
|---|---------------|---------------|---------------------|
| 一、1年內2次以上未依規定常駐且未請假                         | 1萬元           | 1年內增加<br>違規1次 | 加計1萬元，其加<br>計以2萬元為限 |
| 二、故意繞流排放或非法稀釋                               |               |               |                     |
| （一）由未經核准登記之放流口繞流排放                          | 5-10萬元        | -             | -                   |
| （二）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但有放流水<br>超標5倍以上，或其pH小於2或大於11 | 5-8萬元         | -             | -                   |
| （三）取得貯留許可者，其排放水質有超標5<br>倍以上，或其pH小於2或大於11之情形 | 5-8萬元         | -             | -                   |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屬繞流排放之情事                        | 4-6萬元         | -             | -                   |
| （五）有非法稀釋之情事                                 | 3-5萬元         | -             | -                   |

# 專責人員專職與代理人管理與裁罰

（水污法21/專責人員管理辦法與裁罰標準）

##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 裁罰準則

| 違規情節                             | 罰鍰金額<br>(新臺幣) | 加重違<br>規情節    | 加重罰鍰金額<br>(新臺幣)     |
|----------------------------------|---------------|---------------|---------------------|
| 三、同一時間內設置於不同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 10萬元          | -             | -                   |
| 四、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                   | 10萬元          | -             | -                   |
| 五、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文書虛偽記載       | 10萬元          | -             | -                   |
| 六、1年內2次以上未依規定填具檢測申報資料，並簽章確認      | 1萬元           | 1年內增加<br>違規1次 | 加計1萬元，其加<br>計以2萬元為限 |
| 七、1年內2次以上未依規定簽章確認相關抄表或讀數         | 1萬元           | 1年內增加<br>違規1次 | 加計1萬元，其加<br>計以2萬元為限 |
| 八、要求委託之檢驗測定機構違反採樣方法，採取定期檢測申報之水樣。 | 4-6萬元         | -             | -                   |

# 專責人員專職與代理人管理與裁罰

（水污法21/專責人員管理辦法與裁罰標準）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  
裁罰準則

鼓勵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積極從事正當業務及勇於檢舉不法

減輕條件

- 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 查獲前已自行補正或採取改善措施。
- 稽查配合度良好。

減輕額度

- 考量各減輕情節之輕重狀態，明定減輕後之罰鍰額度不得超過依附表計算罰鍰額度之1/2或1/3。

減輕後罰鍰  
核算方式

- 應先依附表計算當次違規裁處之罰鍰額度後，再核算得減輕之罰鍰額度
- 經減輕後之罰鍰額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額度最低額。

減輕處  
罰之規  
定（第  
4條）

# 專責人員專職與代理人管理與裁罰

（水污法21/專責人員管理辦法與裁罰標準）

## 水污法第39-1條

廢（污）  
水處理專  
責人員或  
其他受僱  
人

- 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
- 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
- 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

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無效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對於該不利處分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減輕或免除其刑

## 專責人員專職與代理人管理與裁罰

| 類型 | 問題  | 答覆   |
|----|---|--|
| 資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連續3年以上未經核准設置之廢水專責人員，未完成到職訓練或未完成報備；</li> <li>2. 可否同樣聘僱連續3年以上未經核准設置之廢水專責人員</li> </ol> | <p>廢水專責人員倘未於到職之翌日起6個月內完成到職訓練，或受訓完未於15日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管機關應廢止事業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設置核定，該公司應於15日<b>重新申請核定設置</b>。</li> <li>➤ 且<b>不得聘僱</b>取得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後，連續3年以上未經核准設置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li> </ul> |
| 專責 | <p>環保專責人員如果被主管要求排班去現場支援作業(下Tray)，這樣有觸犯相關專責的法令嗎？</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b>符合應專職條件者</b>，應至少1人專職負責第22條所定業務，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li> <li>➤ 如公司規模已符合應專職條件者，現場支援作業，已違反規定</li> </ul>                       |

# 定期檢測申報

應定期檢測  
申報  
(水污法22)

依規定格式、內容、頻率、方式，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檢驗測定、用電紀錄等

## 申報期間

- 每年一月底前，申報前一年7月至12月之資料
- 每年七月底前，申報當年1月至6月之資料

## 申報檢測頻率

- 每半年申報一次
- 依特定對象另定有不同的頻率
- 依實際需要增加

## 檢測項目

- 依事業特性分別規定
- 製程及廢水處理程序不使用且不產出，或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申請免檢測

106年  
1月1日起

- 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申報

## 定期檢測申報(續)

申報資料應符合  
(89-1)

- 依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且應申報之項目未有缺漏。
- 水質、水量之檢測符合規定。
- 申報資料及其數據，與所檢具之單據或發票、檢測報告、紀錄、照片及其他主管機關要求檢具之證明文件或資料相符。
- 申報資料及其數據，與現場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用電、加藥量、水量量測、操作參數紀錄相符。
- 申報水質之項目，與第84條規定相符。
- 申報之水污染防治措施方式與現場之實際設置狀況相符。
- 申報資料及文件應依規定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

申報不全

申報不符規定，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未符合者

申報不實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報者，視為申報不實

# 定期檢測申報(續)

預申報

違規者始須預申報

預  
申  
報  
對  
象

=

附表所列  
之事業或  
污水下水  
道系統

+

於委託檢驗測定機構  
執行水質採樣日前一  
年內，有違規情事被  
處分

- ◆ 公共、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 ◆ 最大廢水產生量達100CMD以上
- ◆ 未達100CMD之特定事業
- ◆ 科學園區納管事業符合前2項
- ◆ 重大違規者等

違規業者處分日期之認定

- ✓ 以主管機關開立裁處書之日期
- ✓ 或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之日



# 定期檢測申報(續)

## 預申報管理



不得變更預定申報項目

不得於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執行水質採樣及水量量測

至遲24小時前  
(11/14上午9點前)

24小時內  
(11/14上午9點後)

採樣量測當日  
(11/15上午9點至11點)

24小時內  
(11/15早上11點前)

### 預申報(檢測時間24小時前)

至中央主管機關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

- 預定委託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名稱
- 檢測或量測項目
- 採樣(量測)人員
- 日期
- 以二小時為區間之預定採樣量測時間

### 實際申報(完成檢測後24小時內)

應於完成採樣量測24小時內，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

- 實際委託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名稱
  - 檢測或量測項目
  - 採樣或量測人員
  - 進廠起訖日期及時間
  - 採樣或量測起訖日期及時間
- ※但完成水質採樣、水量量測後24小時內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完成實際申報

# 定期檢測申報(續)

## ■ 資訊公開應檢具之文件 (修正第92條)

應申報月份首日前一年內無違規被處分者

- 水質水量檢測報告
- 海放者海域環境監測紀錄
- 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應申報月份首日前一年內有違規被處分者應另檢具

- 廢水自行(委託)清運單據或發票
- 污泥自行(委託)清運單據或發票
- 進廠、採樣時間及人員採樣照片
- 藥品採購單據或發票
- 流量計校正紀錄及單據或發票
- 水措設施及放流口現況照片

均應保存 5年備查

# 定期檢測申報(續)

| 類型      | 問題                              | 答覆   |
|---------|---------------------------------|--|
| 停工      | 停工期間是否應申報                       | 事業自報停工或主管機關命令停工，如經查證確為停工之實，考量廢（污）水已無產生，自無檢測資料可供申報， <b>得暫免追溯提報</b> ；如經查獲不實者，應依法處分。  |
| 免檢測證明文件 | 事業檢具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檢測報告，其檢測頻率及期間，是否有規定 | 依本署106年5月26日環署水字第1060036465A號函釋，事業如屬於附表一應申報之水質項目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者，應提供 <b>最近一次</b> 原廢水、放流水或回收水之 <b>檢測報告</b> ， <b>且以一次性為之</b>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b>必要時</b> ，應逕予採樣予以確認。 |

# 重要水措管理（管理辦法）

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  
(50)

1. 應正確標示
2. 標示並應符合許可內容

查獲未依規定標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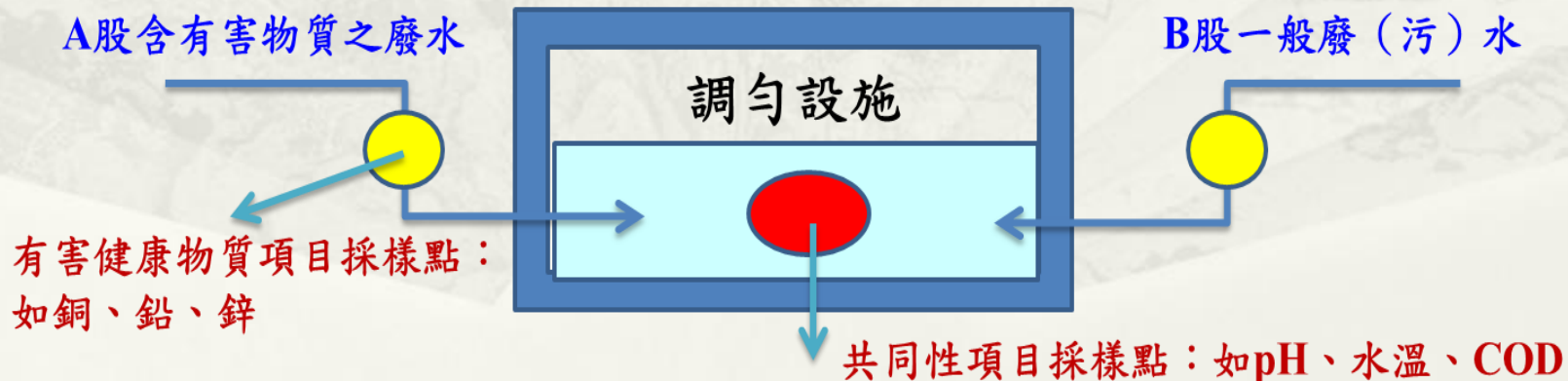
- 應命改正
- 期限內未改善者，依法處分

# 重要水措管理（管理辦法）

廢（污）水  
含有害健康  
物質之採樣  
位置（第91條）



1. 應於調勻設施採樣。
2. 有2股以上廢（污）水混合排入且含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者
  - 有害健康物質之項目，應分別於各股廢（污）水進入調勻設施前適當地點採樣
  - 其餘項目應於調勻設施採樣



# 重要水措管理（管理辦法）

植種污泥  
運送之管  
理規定（第  
110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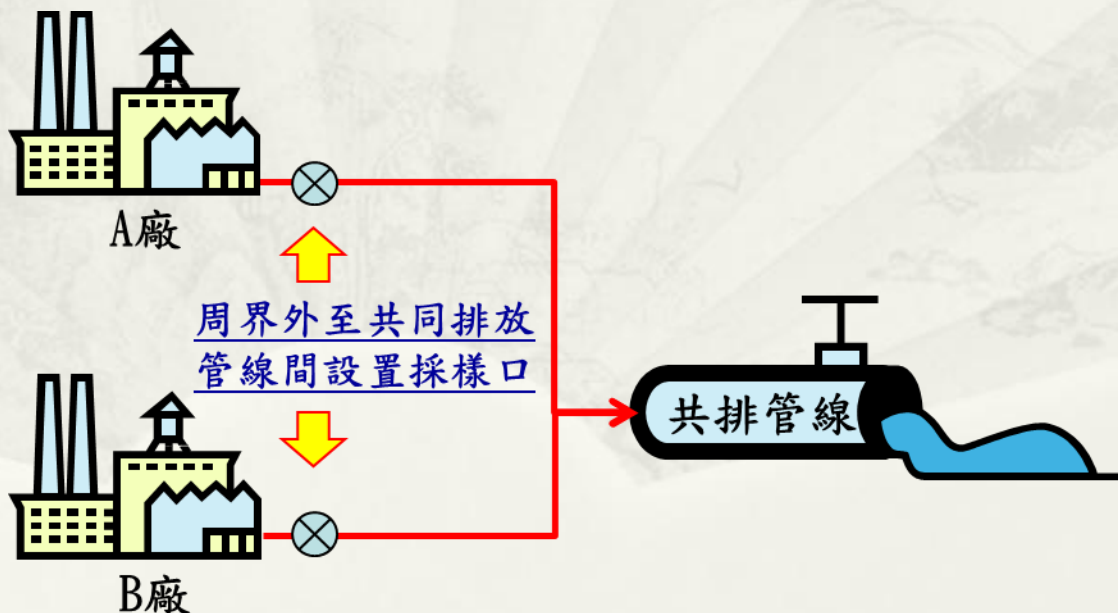
以桶裝、槽車或  
其他非管線、溝  
渠運送

1. 應於運送及收受24小時前，以電話或傳真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 免辦理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之變更

# 重要水措管理（管理辦法）

掛管/共同排放  
流口位置  
與採樣管  
理(第54  
條)

- 掛管排放之放流口應設置於承受水體前  
注入點
- 共同排放者應分別於周界外至共同排放  
管線間設置採樣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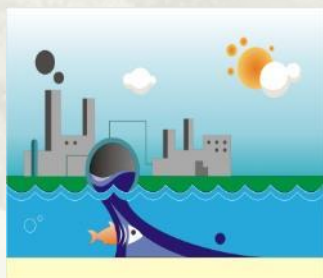
# 重要水措管理（管理辦法）

## ■ 應變措施管理(修正第5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有疏漏之虞



有疏漏致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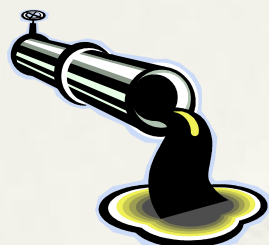
有疏漏至水體、土壤之虞者，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其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污）水應收集處理，並應記錄疏漏日期、時間、原因、水量及收集處理情形，保存3年，以備查閱。



有疏漏致污染水體、土壤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於事件發生後3小時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記錄疏漏日期、時間、原因、污染物種類、數量、水質、水量、通知主管機關方式、對象、日期、時間及應變措施。應變後10日內，應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保存3年。



# 重要水措管理（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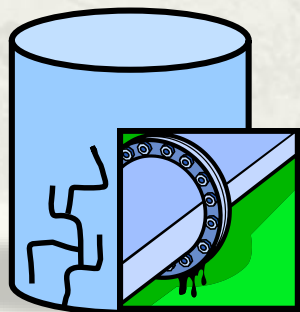


排放廢水



人體健康  
農漁生產  
飲用水源

possible?



輸送/貯存設備  
疏漏

疏漏污染物或  
廢污水至水體

立即

負責人  
採取緊急  
應變措施

1. 採取**維護防範措施**
2. 致污染水體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3小時內

通知  
當地主管  
機關

主管機關  
**應**命採取  
必要措施

情節嚴重

主管機關  
**令**停工業

## 重要水措管理（管理辦法）

畜牧業以外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因**管線**或**設施**破裂，致**超標廢（污）水溢流**至廠外

同時違反水污法第**7**條（放流水超標）及第**28**條（疏漏）規定

**從重**依違反水污法第**7**條處分，其點數計算應考量基本點數、排放行為點數，再酌予加重或減輕點數，**毋須加計**違反水污法第**28**條之點數

註：106年12月6日環署水字第1050099946號函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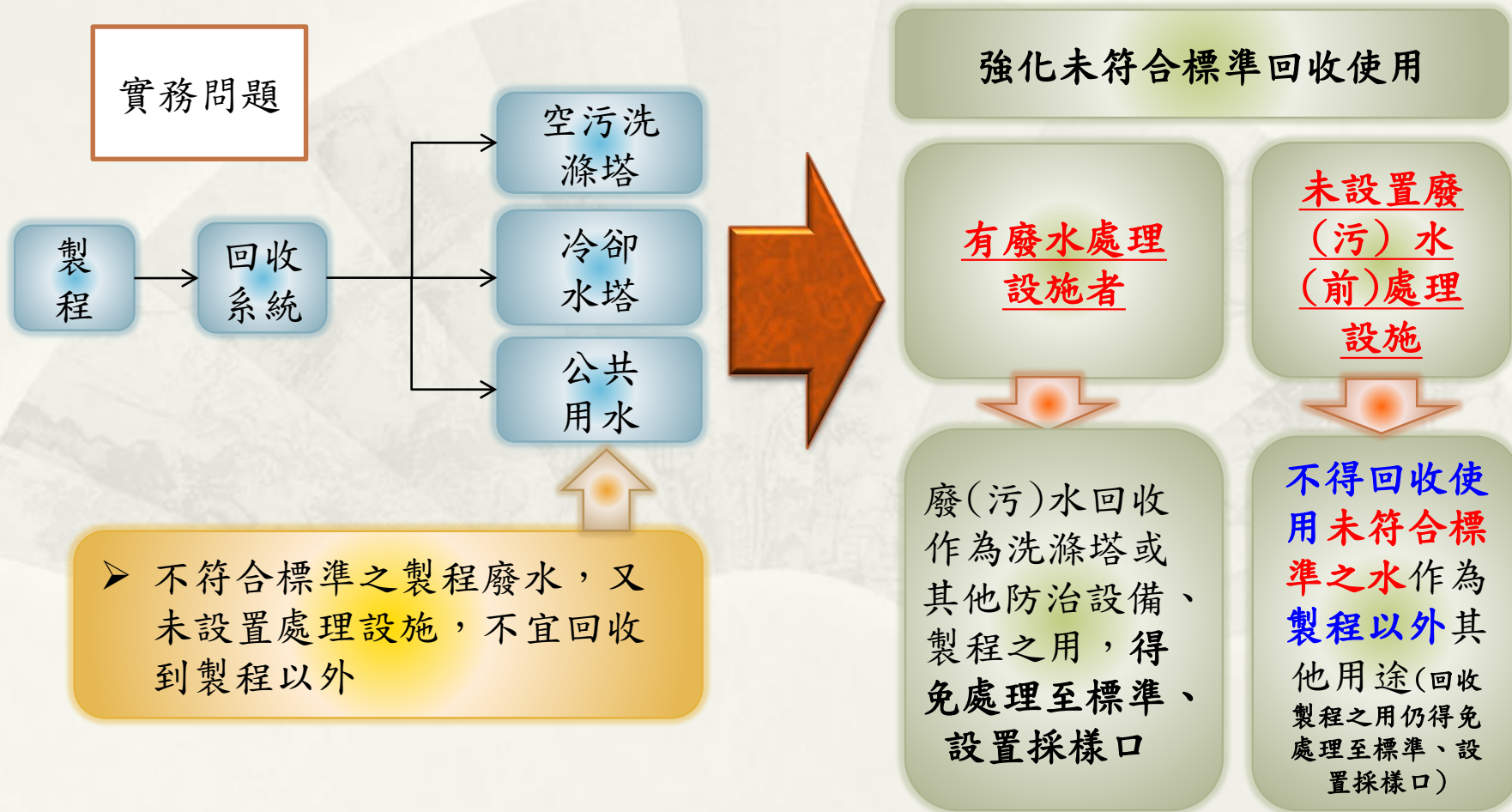


## 重要水措管理（管理辦法）

| 類型 | 問題                            | 答覆  |
|----|-------------------------------|---|
| 通報 | 水污染防治法第28條第1項有關「事故發生後3小時」認定執行 | 水污染防治法第28條所謂「通知」，法條並未規定其通知方式，縱然主管機關於事故發生3小時內業已派員抵達現場稽查，該 <b>事故場所始被動向當地主管機關人員口頭告知</b> ，仍難謂已違反該「通知」規定。故環保局既已至事故現場並通知事業單位進行止漏措施，已 <b>毋須再由事業通知環保局發生該疏漏事件</b> 。  |
| 疏漏 | 有關原物料、藥品疏漏之處分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原物料、藥品之疏漏情形，係指貯存原物料、藥品之槽體、閥門、管線或溝渠因設備破損、破裂而滲漏、洩漏，或因設備堵塞、故障而溢流至地面水體之行為。</li><li>2. 原物料、藥品屬有價物質，事業不會主動或故意藉由疏漏方式，將原物料、藥品排放至地面水體，且<b>原物料、藥品屬性非屬水污染防治法第2條所定廢水、污水之範疇</b>，故<b>排放行為不構成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之要件</b>。應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8條規定處分。</li></ol> |

# 重要水措管理（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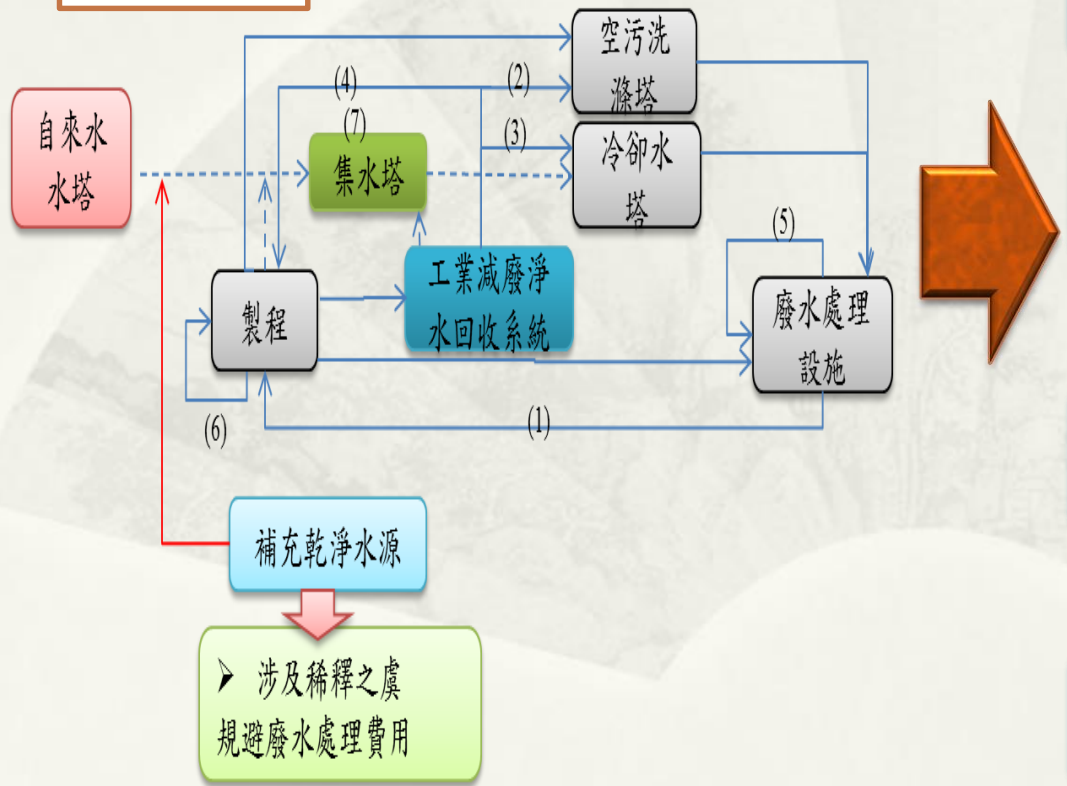
## ■ 杜絕假回收不確實處理，強化回收使用管理(1/2) (修正第41條)



# 重要水措管理 (管理辦法)

## ■ 杜絕假回收不確實處理，強化回收使用管理(2/2)(修正第41條)

實務問題



涉及稀釋之虞  
規避廢水處理費用

增訂補充乾淨水源管理方式

提出補充水量及其必要性、計算量測方式(未設置處理設施或經主管機關要求應另提質量平衡說明)

- 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 按日記錄補充水量保存3年

經查核不符核准情形，通知不得補充並限期變更

# 重要水措管理（管理辦法）

## ■ 不適用回收使用專章條件(1/2) (新增第43-1條)

### 不適用回收使用管理

廢(污)水尚未進入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僅於製程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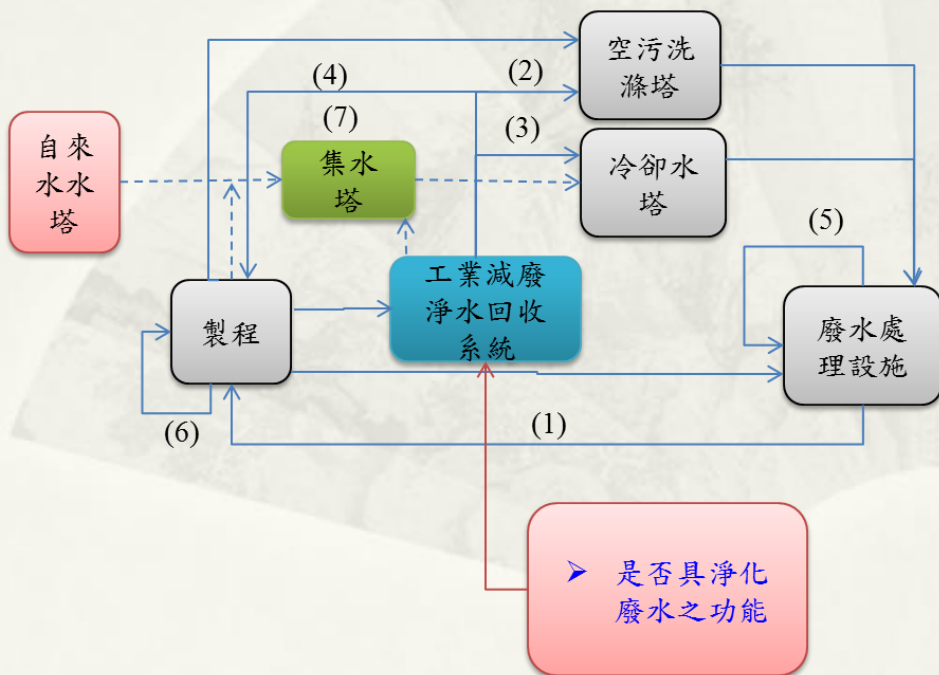
於放流池(槽、口)前之廢(污)水處理設施各單元間迴流、返送

設置淨化原廢水回收系統，淨化後至製程使用，與後續廢(污)水處理設施可獨立分割，且回收系統無廢(污)水直接排放至地面水體或土壤

# 重要水措管理（管理辦法）

## ■ 不適用回收使用專章條件(2/2)(新增第43-1條)

### 實務問題



明確工業減廢應具淨化廢水水質功能始得免除回收使用管理

### 淨水回收系統

主管機關認有**未具淨化廢水水質功能**之虞

**限期**提出減少原廢水污染量之**說明**

**未提出**或主管機關認定未具淨化原廢水水質功能

**通知依回收使用規定**辦理及**限期變更許可**，逾期未辦理處分

# 重要水措管理（管理辦法）

## ■ 明確洗腎診所管理計畫變更態樣與期限（修正第49-4條）

洗腎診所之管理計畫應依規定之期間提出變更，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

情形1

- 變更基本資料

事實發生之翌日起30日內辦理，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自核准後30日內為之

情形2

- 變更放流口

變更前辦理

情形3

- 變更改用水來源與用水量、廢（污）水及污泥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

變更前辦理

但屬下列事項者，應自事實發生之翌日起30日內辦理：

- ◆ 變更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 ◆ 核准餘裕量內委託者及其委託廢（污）水量
- ◆ 變更處理設施汰舊換新，且規格及功能皆與原相符
- ◆ 僅變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



# 重要水措管理（管理辦法）

## ■ 特定業別強化管理(1/2)



### 一、燃煤電廠執行汞總量管理(新增第49-8條)

基於燃煤發電廠製程使用之燃煤含汞，**排煙脫硫過程產生含汞之廢水**，應**減少使用燃煤總汞量**，以降低排煙脫硫廢水中的汞排放總量

#### 記錄及申報(107年1月1日起)

1. 記錄每批採購燃煤來源及**總汞量**、每日使用量及月統計量
2. 1、7月底前，以網路方式申報**來源、總汞量及每月使用量**

燃煤電廠  
汞管理

- 單次採購總汞量高於乾基  
**0.45(mg/kg)**
- 前一年採購總汞量加權平均值高於乾基**0.3(mg/kg)**者

提出汞總量  
管理計畫

# 重要水措管理（管理辦法）

## ■ 特定業別強化管理(2/2)

### 二、特定業別作業廢水分流收集(新增第49-9條)

特定對象，其製程特性屬風險性高，分流收集處理，除可**提升廢（污）水處理之效率**，並可減輕業者**操作成本**

#### 五業別分流 收集處理



| 適用條件               | 應分流處理之作業廢水種類                  |
|--------------------|-------------------------------|
| 新設業者               | 電鍍業<br>金表處理業                  |
| 既設業者新增製程單元及廢水處理設施  |                               |
| 經查獲繞流排放情事涉及應進行工程改善 | 晶圓半導體<br>光電元件<br>印刷電路板<br>製造業 |
| 經裁處停工(業)後申請復工(業)者  |                               |

- 氟系(含氟)廢水
- 鉻系(含鉻)廢水

- 研磨或切割廢水
- 氟系(含氟)廢水
- 氫氧化四甲基銨(TMAH)有機廢水
- 氟系(含氟)廢水
- 鉻系(含鉻)廢水
- 銅系(含銅)廢水

# 重要水措管理（管理辦法）

## ■ 自動監測即時數據資訊公開

設置對象

重大違規及強制設置(56)

應設置者(105)

經主管機關查獲繞流排放(重大違規)

違規後經處停工(業)或限改期間內自報停工(業)，申請復工(業)(重大違規)

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水質(重大違規)

排放之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重大違規)

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日前二年內，同一位置，曾有業者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限改期間內自報停工(業)，或查獲繞流排放(強制設置)

免辦理  
許可變更

- ✓ 特定事業
- ✓ 工業區
- ✓ 公共污水下水道

# 重要水措管理（管理辦法）

- 明確重大違規及強制設置者應完成自動監測設施設置之期限（修正第56條）

明確期限

→ 重大違規者或強制設置者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設置，不得排放廢（污）水。取得核准之許可證（文件）者，**未完成設置前，亦不得排放**。規定期限如下：

重大違規者

接獲主管機關  
裁處書或書面  
通知之日起  
180日內為之

屬申請復工  
（業）之事業，  
應於核准復工  
（業）前完成  
設置。

另對裁處書提起行政救濟者，於原處分確定維持之日起 180日內為之

強制設置者

應於水措計畫  
或許可證（文  
件）申請之日  
起180日內為之

申請日前2年內同地址曾受裁處業者，對裁處書提起行政救濟時，於原處分確定維持之日起 180日內為之

# 重要水措管理（管理辦法）

## ■ 自動監測即時數據資訊公開（續）

附表二、重大違規者或強制設置者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之規定

| 項目       |      | 設置規定  |
|----------|------|---|
| 水量自動監測設施 | 設置位置 | 1.作業範圍內所有用水來源 2.放流口 3.納管之排放口 4.貯留設施之進、出流口   |
|          | 規定   | 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
| 水質自動監測設施 | 設置位置 | 1.作業範圍內所有用水來源 2.放流口 3.納管之排放口 4.貯留設施之進、出流口   |
|          | 監測項目 | 1.水溫 2.氫離子濃度指數 3.導電度 4.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質項目   |
| 攝錄影監視設施  | 設置位置 | 1.各水措設施單元 2.放流口 3.取得貯留許可，僅設置貯留設施之貯留設施   |
|          | 規定   | 1.具有時間紀錄功能且畫質清晰可見 2.持續24小時攝錄影   |
| 連線傳輸設施   |      | 應將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監測（視）資料， <b>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傳輸模組</b> 以網路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
| 電子式電度表   |      | 1.規格應符合國家標準相關規定<br>2.用電量可量測範圍應包含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全部用電最大量之 <b>1.2倍</b> ，並能連續自動記錄 <b>每15分鐘</b> 之用電量<br>3.其用電量數據，應可供主管機關查閱，並保存5年   |
| 顯示看板     | 設置對象 | 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內，經主管機關查獲有繞流排放之情事者  |
|          | 規定   | 1.應設置於正門外牆明顯處<br>2.尺寸應依主管機關核准之規格設置<br>3.顯示內容應至少包括管制編號、事業名稱、日期、時間、放流水水量及水質監測資料、公害陳情專線<br><b>4.應同時顯示所有監測項目之監測紀錄值，不得以跑馬燈型式顯示</b><br><b>5.文字應清晰可見，並不得擅加其他圖案</b><br><b>6.應安裝穩固，不輕易移動</b> |

# 重要水措管理（管理辦法）

## ■ 自動監測即時數據資訊公開<sup>(續)</sup>

附表三、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之設置規定及設置期限

| 項目          | 工業區<br>(≥1,500CMD)  | 事業            |                                |              |                         |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                    |
|-------------|---|---------------|--------------------------------|--------------|-------------------------|-------------------------------------|--------------------|
|             |   | 發電廠以外之事業      |                                | 發電廠          |                         | ≥5,000 CMD                          | 1,500~5,000<br>CMD |
|             |   | ≥5,000<br>CMD | 1,500~5,000<br>CMD             | 排放未接<br>觸冷卻水 | 採海水排放<br>脫硫空氣污<br>染防制設施 |                                     |                    |
| 水量監<br>測位置  | 進流處<br>放流口  | 放流口           | 放流口                            | 放流口          | 放流口                     | <u>放流口</u>                          | <u>放流口</u>         |
| 水質監<br>測位置  | 放流口   | 放流口           | 放流口                            | 放流口          | 放流口                     | <u>放流口</u>                          | <u>放流口</u>         |
| 水質監<br>測項目  | 1.水溫<br>2.氫離子濃度指數<br>3.導電度<br>4.化學需氧量<br>5.懸浮固體<br>6.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水質項目 |               | 1.水溫<br>2.氫離子濃<br>度指數<br>3.導電度 | 水溫           | 氫離子濃<br>度指數             | 1.化學需氧量<br>2.懸浮固體<br>3.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水質項目 |                    |
| 攝錄影<br>監視位置 | 放流口及經主<br>管機關指定之<br>雨水放流口   | 放流口           | —                              | —            | 放流口                     | <u>放流口</u>                          | <u>放流口</u>         |
| 連線傳<br>輸設施  | 應與地方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               |                                |              |                         |                                     |                    |
| 設置期<br>限    | 105/12/31前  | 106/9/30前     | 103/12/31前                     |              | <u>107/12/31前</u>       | <u>108/7/31前</u>                    |                    |
| 但書          | 生活污水、未接觸冷卻水或逕流廢水與作業廢水、洩放廢水合併處理者，其排放水量應合併計算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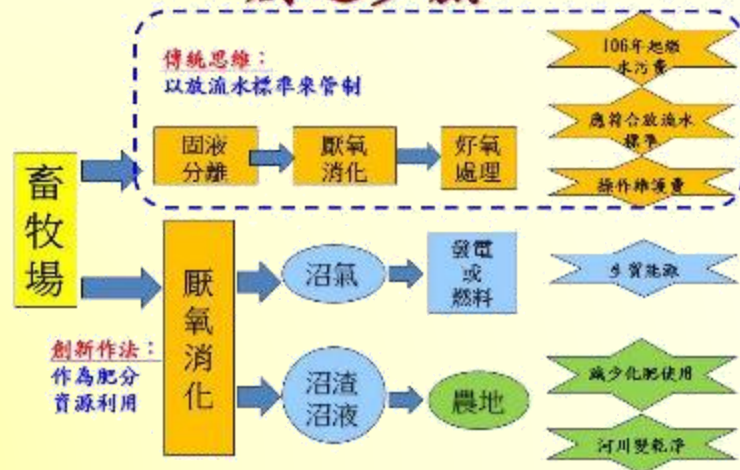
重要水措管理  
畜牧資源化管理

# 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

- 畜牧糞尿本質為高有機及含氮物質，有利資源化利用
- 解決河川污染及鄉村臭味問題
- 106年起徵收畜牧業水污染防治費，提供推動誘因
- 落實循環經濟，回收氮肥

- 本署補助地方政府
  - 協助畜牧業撰寫及申請肥分使用計畫，檢測沼液沼渣、土壤及地下水，媒合施灌土地。
  - 推動設置資源化設備集運處理其他畜牧場糞尿並資源利用
  - 補助購置沼液沼渣載運車及施灌農地設置沼液沼渣貯槽
- 2次修正法規擬定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專章，簡化檢測項目與申請程序，且另修法規定應符合資源化比率及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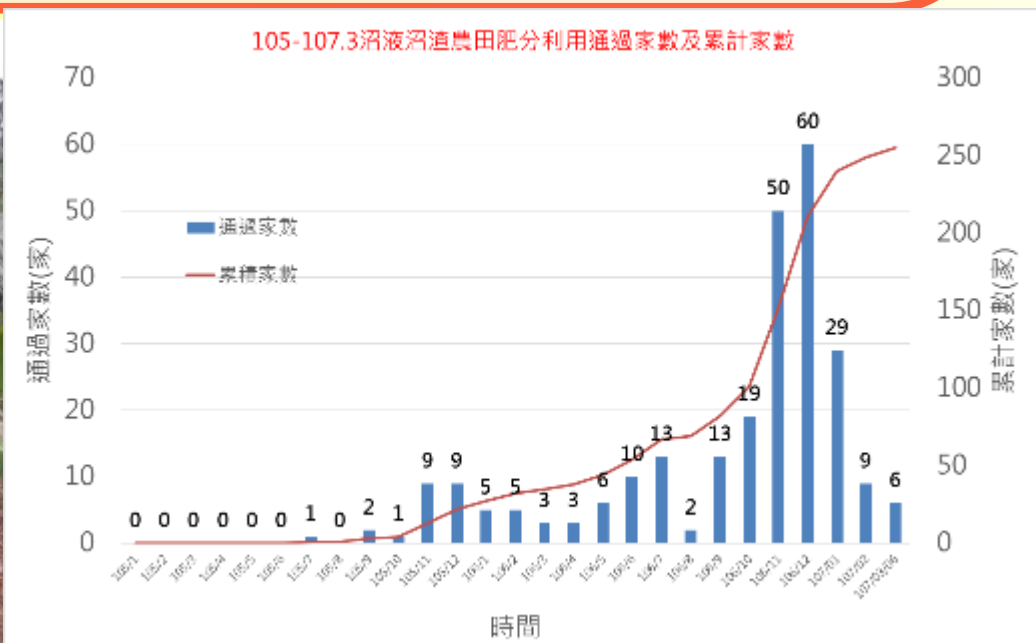
## 創造多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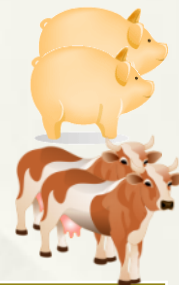
# 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

- 自105年起至107年3月6日止，已輔導取得肥分使用同意之255家畜牧場。
- 環境效益
  - 施灌量101萬公噸/年、施灌農地面積895.2公頃。
  - 有機污染物削減量6,131公噸/年，相當於建造112個每日處理1萬公噸礫間氧化處理場削減有機污染量。
  - 施灌氮量313公噸/年，相當於台肥5號肥料48,949包，節省肥料費用達1,664萬元/年。
  - 農作物質量好，例如玉米好清甜、檸檬品質好



# 重要水措管理（管理辦法）

## ■ 畜牧業採行資源化處理方式（新增第46-1條）



### 飼養豬隻牛隻 應採行資源化處理措施

#### 氮肥回收

- 畜牧糞尿個案再利用
-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

#### 水資源回收

- 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作為植物澆灌

| 畜牧業 |                     | 資源化處理比率          |
|-----|---------------------|------------------|
| 新設  |                     | 10%              |
| 既設  | 2,000頭豬或<br>500頭牛以上 | 5年：5%<br>10年：10% |
|     | 未滿2,000頭豬<br>或500頭牛 | 8年：5%<br>12年：10% |

未依規定期限採行資源化措施及比率依違反本法第18條規定處分1萬~600萬元罰鍰

資源化處理比率=  
資源化處理水量  
許可或管理計畫登記原廢水  
產生量

# 重要水措管理（管理辦法）

- 飼養豬20-199頭之畜牧業，應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1/3)(新增第49-5條)



飼養豬20-199頭之畜牧業  
營運前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

管理  
計畫



既設者

100~199頭：108/ 6/30檢具  
20~99頭：109/ 6/30檢具

逾期未檢具依違反  
本法第18條規定處  
分1萬~600萬元罰鍰



登記事項

- 基本資料
- 用水、廢（污）水及污泥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
- 放流口
- 依第46-1條規定應符合之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



網路傳輸辦理

- 廢（污）水管理計畫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主管機關同意採書面者除外）

# 放流水標準

- \* 增列或加嚴**特定對象真色色度、重金屬、氨氮、有害物質**等管制項目，強化風險控管，以維水體品質。
- \* 配合事業分類及定義修正，**新增「再生水經營業」、「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二種業別之放流水標準。
- \* 基於管制合理性，**調整特定事業礫之管制限值，及土石加工業僅以疏濬砂石作為加工原料者之懸浮固體管制限值。**
- \* 精簡及整合本標準及特定業別放流水標準，以**附表一至附表十四**臚列。
- \* 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依水污法40條規定，**事業處6萬-2000萬罰鍰，畜牧業處6000元-60萬罰鍰**，限期改善，未改善按次處罰。情節重大令停工或停業，必要時，廢止水措計畫核准文件。

# 放流水標準（整合及精簡標準）

| 類型             | 業別或系統                       | 適用附表 | 管制項目 |
|----------------|-----------------------------|------|------|
| 一、事業           |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 一    | 35項  |
|                |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 二    | 40項  |
|                | 石油化學業                       | 三    | 27項  |
|                | 化工業                         | 四    | 54項  |
|                |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 五    | 30項  |
|                | 發電廠                         | 六    | 28項  |
|                | 前六款以外之事業                    | 七    | 54項  |
|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      | 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 八    | 43項  |
|                | 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 九    | 47項  |
|                |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 十    | 52項  |
|                |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 十一   | 26項  |
|                |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 十二   | 46項  |
|                |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 十三   | 13項  |
| 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                             | 十四   | 26項  |
| 總量管制區銅等6項重金屬限值 |                             | 十五   | 6項   |

# 放流水標準（事業增修重點）

## 運作重金屬事業

- 半導體業、光電業、化工業、印刷電路板核准排放水量大於500 CMD
- 電鍍業、金表業、金屬基本工業核准排放水量大於150 CMD
- 加嚴鎘、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硒、砷等9項項目限值（限值加嚴為50%或70%）
- 新增錫管制（限值2.0或1.0）

## 水污法§14-1指定公告事業

- 半導體業、光電業核准排放水量大於1萬 CMD
- 石化業和化工業核准排放水量大於1萬 CMD
- 半導體業新增N-甲基吡咯烷酮、2-甲氧基-1-丙醇、二甲基乙醯胺、鈷和銻等5項管制項目
- 光電業新增N-甲基吡咯烷酮、2-甲氧基-1-丙醇、二甲基乙醯胺、N-甲基甲醯胺和二乙二醇二甲醚等5項管制項目
- 新增丙烯腈(0.2)和1,3-丁二烯(0.1)等2項管制項目

# 放流水標準（事業增修重點）

## 發電廠

- 燃煤發電廠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 加嚴總汞、砷和硒等3項項目限值(40%、20%和60%)
- 新增氨氮管制(150/100/60)

## 高色度事業

- 印染業和紙漿製造業等20種事業

- 加嚴真色色度項目限值(550→400)
- 新增自由有效餘氯管制(限值2.0)

## 高氨氮事業

- 電鍍業或金屬業、製革業(生皮製成成品皮者)、廢棄物掩埋場

- 新增氨氮  
-電鍍/金表 150/120/60  
-製革/掩埋場 150/60

## 觀光旅館(飯店)

- 觀光旅館

- 加嚴BOD、COD、SS和大腸桿菌群
- 保護區內新增TN和TP

# 放流水標準（事業增修重點）

## 新增事業

- 再生水經營業
- 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

- 再生水BOD、COD、SS、大腸桿菌群，保護區內TN和TP
- 沼氣再利用中心BOD、COD、SS

## 礮區分管理

- 參考國外放流水標準環境敏感區域外限值，以及國外飲用水標準限值

- 保護區內和外限值分別為1和5  
-金表和電鍍保護區外分三階段12/10/5

## 區分SS限值

- 土石加工業

- 以疏濬之砂石為加工原料，無涉及土石採取者，調整SS管制限值(150)

## 運作鉅事業

- 半導體、化工、金屬相關（如電鍍）、農藥、其他工業等

- 新增鉍(0.6)



# 放流水標準（下水道增修重點）

## 科學園區

## 石化專區

## 其他工業區

## 公共

- 硼調整限值
- 真色色度加嚴限值
- 加嚴鎘、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硒、砷等9項項目限值

- 錫、自由有效餘氯、N-甲基吡咯烷酮、2-甲氧基-1-丙醇、二甲基乙醯胺、鈷、銻、N-甲基甲醯胺和二乙二醇二甲醚等9項
- 修正銻、鎳和鉍適用對象

- 錫、鉍、自由有效餘氯、硝基苯、三氯乙烯、丙烯腈和1,3-丁二烯等7項

- 錫、自由有效餘氯、氨氮、銻、鎳和鉍等6項
- 氨氮  
100/75/30

- 流量大於250 CMD新增氨氮和總氮等2項管制項目

# 放流水標準 (標準生效時間)

\* 多數事業加嚴管制自110年1月1日生效

再生水經營業、沼氣再利用中心管制生效

既設第二階段

New 總氮2nd  
• 公共下水道

New 氨氮2nd  
• 金表、電鍍、  
• 發電廠、製革(生皮)、掩埋場  
• 工業區、公共

既設第三階段

New 氨氮3th  
• 金表、電鍍、  
• 發電廠  
• 工業區

發布施行

108/1/1

110/1/1

113/1/1

116/1/1

新設事業

|                     |          |                  |           |                      |
|---------------------|----------|------------------|-----------|----------------------|
| 加嚴<br>重金屬<br>(鎘等9項) | 真色<br>色度 | BOD等4項<br>(觀光旅館) | 既設第一階段    |                      |
| New<br>錫、鉬          | 自由有效餘氯   | 應揭露<br>污染物       | 氨氮<br>1st | TN/TP (區內)<br>(觀光旅館) |

# 農地重金屬總量排放管制（許可辦法/放流水標準）

## 目的

- 保護灌溉水質，降低農地污染
- 避免整治後之農地二次污染

## 推動手段

劃設總量管制區

## 法源依據

- 依水污法第9條
  - 放流水標準管制仍未達水質標準
  - 需特予保護

## 執行方式

● 中央（法規修正）

● 地方（方案執行）



總量管制區

增訂總量管制區內，事業適用之放流水標準

✓ 放流水標準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 劃定總量管制區

✓ 公告總量管制方式

# 農地重金屬總量排放管制(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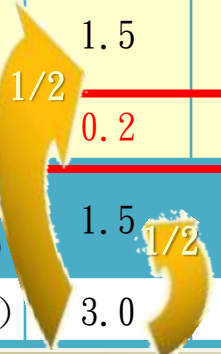
**修正總量管制區內之銅、鋅、鉻、鎳、鎘、六價鉻之放流水標準，依管制層級區分新設、既設事業或下水道系統管制限值及不同強度的許可管理**

- **第一級**總量管制區：依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規定運作特定重金屬者不得新設或變更增加排放量，**既設業者**依總量管制區放流水標準限值管制
- **第二級**總量管制區：新設業者依總量管制區放流水標準限值管制；既設業者依現行放流水標準二分之一限值管制
-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分區，依現行放流水標準二分之一限值管制

| 對象                      |                 | 銅                    | 鋅   | 鉻   | 鎳   | 鎘     | 六價鉻  |
|-------------------------|-----------------|----------------------|-----|-----|-----|-------|------|
| 第一級<br>管制區              | 新設事業            | 不得新設或變更增加排放六項重金屬製程事業 |     |     |     |       |      |
|                         | 既設事業<br>(緩衝期2年) | 0.2                  | 2.0 | 0.1 | 0.2 | 0.01  | 0.05 |
| 第二級<br>管制區              | 既設事業<br>(緩衝期2年) | 1.5                  | 2.5 | 1.0 | 0.5 | 0.015 | 0.25 |
|                         | 新設事業            | 0.2                  | 2.0 | 0.1 | 0.2 | 0.01  | 0.05 |
| 工業區專用污水<br>下水道系統(緩衝期2年) |                 | 1.5                  | 2.5 | 1.0 | 0.5 | 0.015 | 0.25 |
| 管制區外業者(現行標準)            |                 | 3.0                  | 5.0 | 2.0 | 1.0 | 0.03  | 0.5  |

單位：mg/L

同  
灌溉  
用水  
水質  
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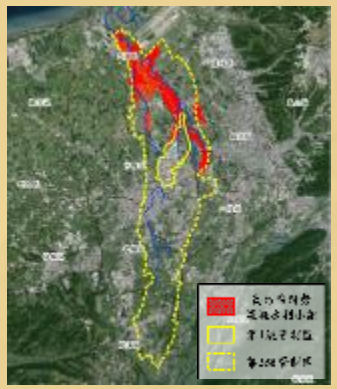


# 農地重金屬總量排放管制(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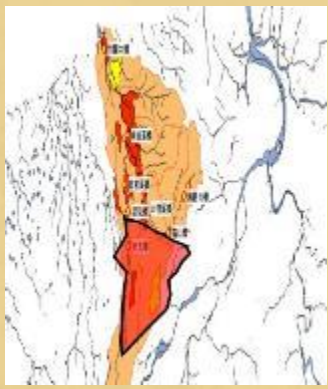
## 劃設總量管制區之縣市

|     |     |     |     |
|-----|-----|-----|-----|
| 桃園市 | 台中市 | 彰化縣 | 高雄市 |
|-----|-----|-----|-----|

劃定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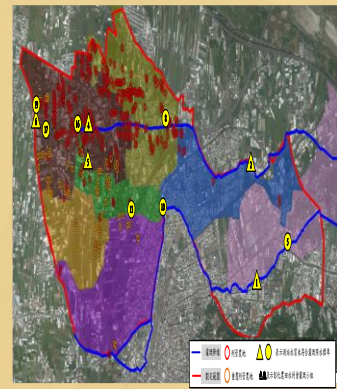
第一級：  
黃墘溪(埔心溪上游)  
第二級：  
新街溪、埔心溪



第一級：  
東門溪(南崁溪支流)  
第二級：  
南崁溪其它流域



第一級：  
中興排水及詹厝園圳小組



第一級：  
鐵山、十二張犁、石頭埤等7個支線小組



第一級：  
後勁河流域部分區域，包含仁武區、大社區及楠梓區，共18個里。

影響範圍

|                                |                                   |                       |                              |                              |
|--------------------------------|-----------------------------------|-----------------------|------------------------------|------------------------------|
| 劃設面積：<br>共10,100公頃<br>影響事業：26家 | 劃設面積：<br>2,226公頃，管制銅<br>影響事業：190家 | 劃設面積：210公頃<br>影響事業：3家 | 劃設面積：<br>1,356公頃<br>影響事業：43家 | 劃設面積：<br>24.25公頃<br>影響事業：20家 |
|--------------------------------|-----------------------------------|-----------------------|------------------------------|------------------------------|

正在進行中

- 彰化縣東西二、三圳（擴大）—銅、鋅、鎳、總鉻、六價鉻、鎘
- 苗栗縣房裡溪（新復溝）—銅、鋅、鎳、總鉻、六價鉻、鎘

# 農地重金屬加嚴放流水標準

- 依水污法第7條規定，環境特殊或需特予保護水體，地方政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之。

加嚴放流水標準之縣市

| 縣市   | 新北市           |              | 桃園市           | 新竹市            | 新竹縣           | 宜蘭縣                  |
|------|---------------|--------------|---------------|----------------|---------------|----------------------|
| 內容   |               |              |               |                |               |                      |
| 劃定區域 | 塔寮坑溪          | 大安圳<br>幹線    | 大坑坎溪          | 客雅溪            | 茄苳溪           | 轄內<br>農田灌排           |
| 管制項目 | 重金屬銅          | 真色色度<br>重金屬銅 | 生化需氧量<br>氮氮   | 重金屬銅           | 重金屬銅          | 介面活性劑<br>油脂<br>多項重金屬 |
| 發布日期 | 106年<br>2月22日 |              | 104年<br>12月3日 | 106年<br>10月13日 | 106年<br>12月7日 | 104年<br>12月7日        |

# 貯油場管理



- 貯油場設置之地上油品貯存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底部應為水泥或不滲透材質鋪面。
  - 四周應設置防溢堤，其高度為50公分以上，圈圍容量為油品貯存設施容量的110%以上。
  - 如有設置困難，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替代方式為之，以防堵油品洩漏。
- 依油品貯存設施容量，備足預防疏漏污染之器材及物品，並定期維護。
- 貯存設施洩漏之油品，應妥善收集及處理。
- 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檢測申報。

## 貯油場管理

| 類型 | 問題  | 答覆   |
|----|---|--|
| 定義 | 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貯油場，其他油品是否包含 <b>食用油</b>     | 貯油場係於作業環境內，將油注入設置於地面上之槽（桶），以貯存汽油、柴油、燃料油、廢油或其他油品，其槽（桶）容積合計達200公升以上之事業（不含密閉、未拆封或倒置後不會洩漏之罐、槽、桶）。 <b>食用油尚非屬貯油場管制目的</b> 。因此如僅設置食用油貯槽設施者， <b>非屬水污染防治法之貯油場</b> 。            |
| 定義 | 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貯油場，其他油品是否包含 <b>動物飼料之魚油</b> | 貯油場係於作業環境內，將油注入設置於地面上之槽（桶），以貯存汽油、柴油、燃料油、廢油或其他油品，其槽（桶）容積合計達200公升以上之事業（不含密閉、未拆封或倒置後不會洩漏之罐、槽、桶）。 <b>動物飼料之魚油尚非屬貯油場管制目的</b> 。因此如僅設置動物飼料之魚油性質之貯槽設施者， <b>非屬水污染防治法之貯油場</b> 。 |



# 裁處與裁罰 (按次處罰/裁罰準則/不法利得/刑罰)

## 違反水污法裁處與裁罰

行政處分

按次處分

裁罰準則

不法利得

刑罰

緊急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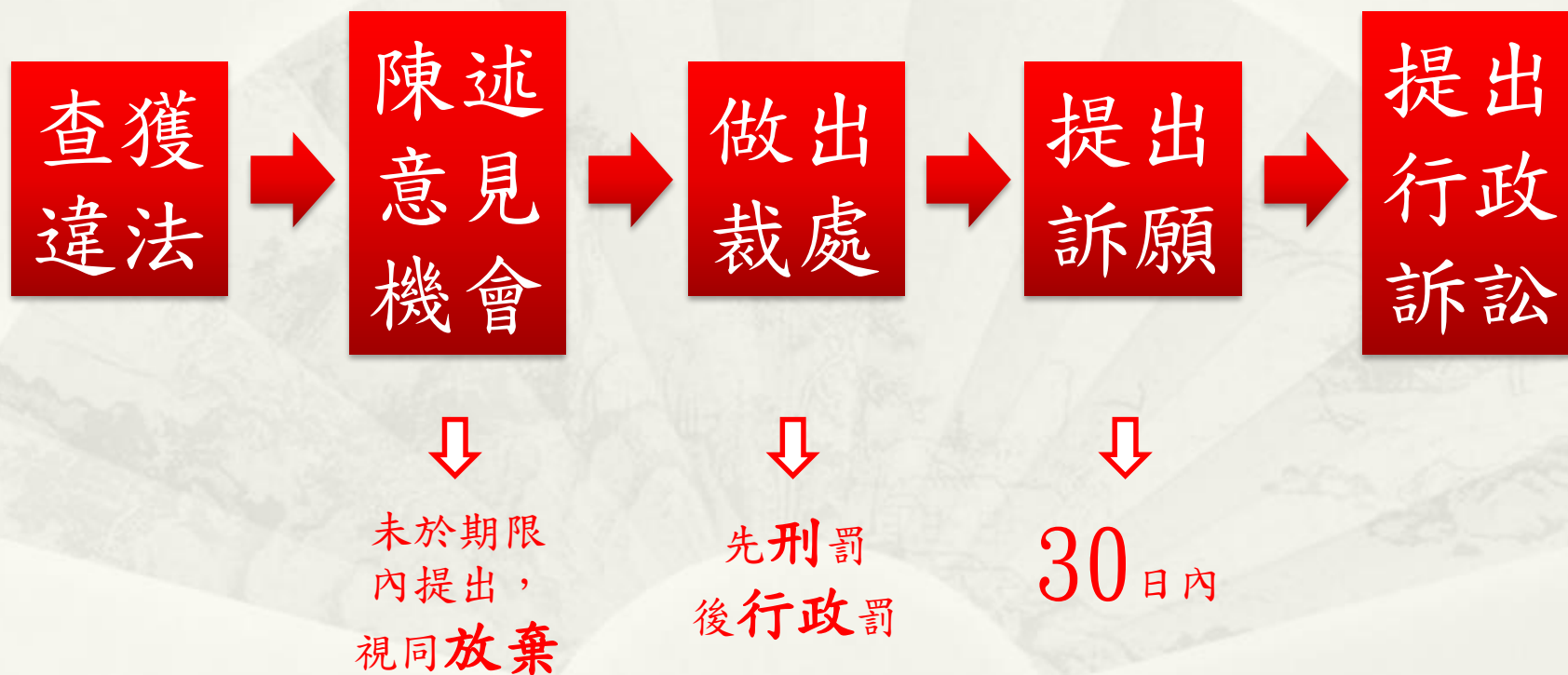
不實申報

未遵行停工

- ◆ 超標
- ◆ 繞流排放
- ◆ 無許可

# 裁處與裁罰 (按次處罰/裁罰準則/不法利得/刑罰)

## 查獲違法後裁處程序



註：違反水污法後之相關裁處程序，另依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之相關規定；行政救濟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裁處與裁罰 (按次處罰/裁罰準則/不法利得/刑罰)

叫你做不做

- 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 未依要求採必要防治措施
- 不遵行停工(業)命令
- 不遵行停止作為命令

做了說沒做

- 明知不實而申報不實
- 於業務文書虛偽記載

不該做而做

- 排放或注入有害健康物質  
超過標準
- +無許可證(文件)
- +繞流偷排

做得太超過

- 致人於死
- 致重傷
- 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
- 嚴重污染環境

公司也有事

|  |     |  |         |
|--|-----|--|---------|
|  | 3年↓ |  | 500萬↓   |
|  | 3年↓ |  | 300萬↓   |
|  | 5年↓ |  | 1,500萬↓ |
|  | ∞↓  |  | 3,000萬↓ |

加重1/2

×10↓

註：§39-1鼓勵內部員工檢舉不法：受僱人揭露違法、擔任證人或拒絕參與違法，事業不利處分無效並應負不利處分與前述行為無關之舉證責任。受僱人曾參與應負刑責行為，自動揭露或自首，因而破獲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裁處與裁罰 (按次處罰/裁罰準則/不法利得/刑罰)

## 刑罰

| 條次 | 第34條   | 第35條                | 第36條   | 第37條   |
|----|--|---------------------|--|--|
| 要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li> <li>不遵行停工</li> </ul> | 不實申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事業不論有無，排放有害廢(污)水超過各該管制標準者</li> <li>繞流排放</li> </ul>                    | 致死、致重傷、致危害人體或嚴重污染環境者   |
| 刑度 | 3年以下有期徒刑   | 3年以下有期徒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害超標:3年以下有期徒刑</li> <li>無許可、繞流排放:5年以下有期徒刑</li> <li>負責人加重1/2</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致死:7年以上無期徒刑</li> <li>致重傷:3-10年</li> <li>致危害:1-7年</li> </ul>                     |
| 罰金 | 20-500萬<br>(上限提高5倍)  | 20-300萬<br>(上限提高3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害超標:20-500萬(上限提高5倍)</li> <li>無許可、繞流排放:20-1500萬(加重至15倍)</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致死:3000萬以下</li> <li>致重傷:2500萬以下</li> <li>致危害:2000萬以下<br/>(上限提高6-10倍)</li> </ul> |

# 裁處與裁罰 (按次處罰/裁罰準則/不法利得/刑罰)

## 按次處罰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執行準則

應改善補正事項內容判定 (第3條)

應審酌  
➢ 現場稽查結果或  
➢ 業者陳述之違規原因判定

屬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者

限期提送改善計畫書

核給改善補正事項期間原則 (第4條及附表)

依違規行為類型分別規範

應命其立即改善

繞流排放、稀釋廢(污)水之違規行為

其他違規行為且 有限期改善必要者  
依附表所定期限裁量

依可儘速完成改善、短時間可完成改善、是否涉及工程改善、功能測試等狀況，分別訂定 3天內 至 90天 之改善期間

# 裁處與裁罰 (按次處罰/裁罰準則/不法利得/刑罰)

## 按次處罰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執行準則

3天內

未依規定記錄，或未正常操作，應儘速完成改善者

3-7天內

可於短時間內完成調整、改善或補正者，例如：現場檢測項目，氫離子濃度指數或水溫不合格

7-30天內

需7天以上時間改善或補正者，例如：未依規定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違反水措管理辦法屬廢（污）水、機具及污泥處理設施，未涉及工程改善或功能測試者...等

30-60天內

未涉及工程改善，但須較長時間始能完成調整、改善或補正者，例如：非現場檢測水質項目，不合格需進行功能測試，未依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其內容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或污泥處理設施功能測試者...等

# 裁處與裁罰 (按次處罰/裁罰準則/不法利得/刑罰)

## 裁罰執行準則

104年2月4日水污法修正公布，其中排放廢水超標、任意繞流排放、非法稀釋、未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以及未維持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正常操作等行為之罰鍰上限提高至2,000萬，及其他涉及實質污染之13條罰則上限提高10倍

| 處分條文   | 修正前罰鍰範圍                                      | 修正後罰鍰範圍   |
|--|--|---|
| 40、41(超標、棄置污泥)   | 6萬-60萬元<br>(畜牧業：6,000-6萬元；<br>建築物：3,000-3萬元) | 6萬- <u>2,000萬元</u><br>(畜牧業：6,000- <u>60萬元</u> ；<br>建築物：3,000- <u>30萬元</u> ) |
| 46-1(繞流排放、非法稀釋、<br>功能不足、未正常操作)   | -  | 6萬- <u>2,000萬元</u>  |
| 43(總量管制)、48(貯留稀釋<br>許可)、49(檢測規定)、<br>50(規避查證)、52(管制區禁止<br>行為)、56(不為申報)   | 3萬-30萬元                                      | 3萬- <u>300萬元</u>  |
| 45(排放許可)、46(管理辦法)、<br>47(污水下水道)、51(緊急應<br>變)、53(排放土壤許可)、<br>54(地下水體監測設備) | 1萬(或6萬)-60萬元                                 | 1萬(或6萬)- <u>600萬元</u>   |

# 裁處與裁罰 (按次處罰/裁罰準則/不法利得/刑罰)

## 裁罰執行準則

□ 打破過去罰鍰額度計算A+B+C+D+E概念，改以點數×基數計算

污染源規模或類型(A) + 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排放或其他污染行為(B) + 違規紀錄(C) + 承受水體或環境類型(D) + 其他(E)

罰鍰  
額度  
計算  
方式  
(第2、  
3條)

處分點數

(依違規對象類型、  
規模、影響、違規  
態樣、違規紀錄、  
稽查配合度等規劃)

×

處分基數

(依處分條文、違規  
情節輕重規劃)



# 裁處與裁罰 (按次處罰/裁罰準則/不法利得/刑罰)

## 裁罰執行準則

### 處分點數

- ※依違規對象類型區分為附表1(畜牧業)、附表2(社區及指定地區)、附表3(其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附表4(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附表5(水污染管制區禁止行為)
- ※依所列情事對應之罰鍰金額裁處
- 附表6(逾期90日未繳水污費)
- 附表7(不為申報或申報不完全)
- ※附表8訂定處分基數

### 違規情節輕重

#### 一般違規

#### 嚴重違規

#### 違規態樣點數

- 規模-許可廢污水產生量(1-10點)
- 影響-承受水體分類(0-7點)
- 違反本法第18條之1行為(20-50點, 畜牧業、社區5-20點)
- 排放廢水濃度(1-40點)
- 排放有害健康物質(3-120點)
- 違反本法許可規定、管理辦法及其他行為(1-20點)

- 規模-許可廢污水產生量(1-100點)

#### 加重點數

- 違規紀錄(多1次總點數加20%)
- 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之限改日數計算, 1日1點)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總點數加20%
  1. 真色色度超標且導致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2. 夜間、假日、雨天發現違規行為
  3. 違反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項目數超過5項以上

#### 減輕點數

- 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總點數減20%~40%)
- 小規模事業1年內首次違反相同條款(總點數減20%)
-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總點數減20%)
- 稽查配合度良好(總點數減10%)
- 3年內首次違規且非屬第73條(總點數減20%)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總點數減5%)

# 裁處與裁罰 (按次處罰/裁罰準則/不法利得/刑罰)

## 裁罰執行準則

### 嚴重違規

#### 水質超標

- 超標5倍以上
- pH<2或>11

#### 禁止行為

- 繞流排放、非法稀釋、功能不足、未正常操作

不遵行主管機關之停止貯存、停工(業)、停止污染命令

符合本法第73條情節重大情形

VS

### 一般違規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社區指定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非屬嚴重違規者

✓ 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特性危害性低且非屬營利單位

# 裁處與裁罰 (按次處罰/裁罰準則/不法利得/刑罰)

## 裁罰執行準則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  
許可證(文件)仍繼  
續運作之天數

主管機關開具裁處書前未取得許可證  
而運作之日數

數違規行為加計點數

- 同一行為，具相關性，以從重違規行為點數計算(如繞流且超標)
- 相似行為，不加計計算(如未依規定紀錄)

# 裁處與裁罰 (按次處罰/裁罰準則/不法利得/刑罰)

## 裁罰執行準則

### 規模認定

以許可核准水量認定其規模，與實際排放無關

同一業者有數  
個許可核准之  
放流口者

以違反本法規定之放流口核准之廢污水  
排放量認定

未依本法取得  
許可證(文件)  
者

依本次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該業別許可  
證(文件)登記之前50%之每日最大排放  
量平均值認定。

該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  
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認定

# 裁處與裁罰 (按次處罰/裁罰準則/不法利得/刑罰)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

$$\text{所得利益總和} = \sum [\text{年度所得利益}_i + \text{利息}_i]$$

- 一、年度所得利益<sub>i</sub> = 積極利益<sub>i</sub> + 消極利益<sub>i</sub>
- 二、利息<sub>i</sub> = 年度所得利益<sub>i</sub> × 利率<sub>i</sub> × 所得利益計算期間之年數
  - (一) i：獲有利益年度。
  - (二) 利率：各所得利益年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 裁處與裁罰 (按次處罰/裁罰準則/不法利得/刑罰)

##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

### 積極型利益

####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期間

- 所產生之營業淨利、對價或報酬
- 且與違反本法義務有關者

- 他人與違反本法義務受處分者有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
- 因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受有之財產收入、報酬或對價等經濟利益

### 消極行利益

- 資本投資支出成本
- 資本設備投資費用，如設備設計、安裝及購置費用

- 一次性支出成本
- 一次且非折舊性之支出，如土地購買、員工之初始訓練、應變緊急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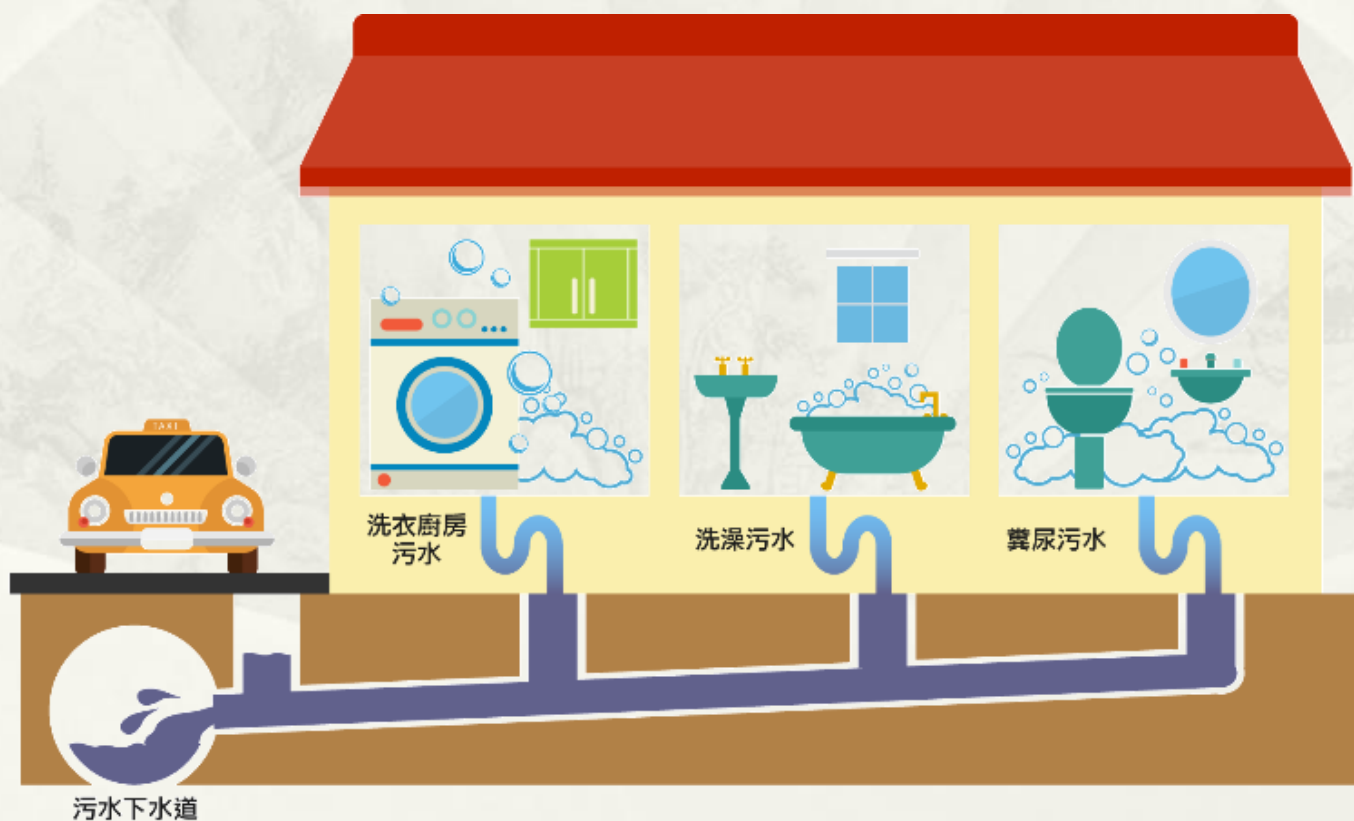
- 經常性支出成本。如操作維護及管費、理費用、藥品費、污泥清除處理費、人事費、監(檢)測費...

#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篇



# 生活污水管制

生活污水包括糞尿污水及廚房、洗衣、洗澡等生活雜排水，含有油脂、有機物、清潔劑及致病微生物等污染物。





# 生活污水管制

## 認識污水處理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早期為處理廁所污水之化糞池，近年來為處理所有相關生活污水之合併式污水處理設施，可分為現場構築型及預鑄型。

污水處理設施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放流水標準）**、**第8條（污泥妥善處理）**及**第25條（定期清理）**規定。



# 生活污水管制

## 應符合之法令規定

以既設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為例，排放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如下表)，違反者將依法規規定處以罰鍰。

| 規模               | 管制項目  | 最大限值   |           |
|------------------|-------|--------|-----------|
| 流量大於250立方公尺/日    | 生化需氧量 | 30     | mg/L      |
|                  | 化學需氧量 | 100    | mg/L      |
|                  | 懸浮固體  | 30     | mg/L      |
|                  | 大腸桿菌群 | 200000 | CFU/100mL |
| 流量介於50-250立方公尺/日 | 生化需氧量 | 50     | mg/L      |
|                  | 化學需氧量 | 150    | mg/L      |
|                  | 懸浮固體  | 50     | mg/L      |
|                  | 大腸桿菌群 | 300000 | CFU/100mL |
| 流量小於50立方公尺/日     | 生化需氧量 | 80     | mg/L      |
|                  | 化學需氧量 | 250    | mg/L      |
|                  | 懸浮固體  | 80     | mg/L      |

# 生活污水管制

## 化糞池清理

可提升化糞池之處理效能，亦可延長污水處理設施之使用壽命



### 1. 定期清理時機：

- (1) 化糞池出水時有明顯且量多之固體顆粒。
- (2) 沖水馬桶阻塞時。
- (3) 腐敗槽之浮渣在表面堆積或在槽底堆積，距離進水管少於10公分時。

### 2. 定期清理頻率與去處

- (1) 每年配合定期清理化糞池1-2次以上才能維持化糞池之處理效率。
- (2) 在化糞池清理過程中，應避免將水肥全部抽除，每槽應酌留1/3至1/4容量，以避免破壞原生菌重生存優勢，以縮短菌種馴化時間。
- (3) 合法清除機構將水肥送往水肥處理場處理。

# 生活污水管制

## 化糞池清理(續)

### 3. 定期清理之效益

- (1) 提昇化糞池之處理功能，平均削減污染量可達50%以上。
- (2) 可延長污水處理設施使用壽命。
- (3) 可維護自來水安全衛生。
- (4) 避免阻塞，防止惡臭，維護環境衛生。



# 污染行為人篇



- 因應近來屢發生未經處理之有色廢水、高濃度有機廢水或飼養鴨、鵝之畜牧業將未經收集之動物毛髮、殘餘飼料直接排入河川水體，造成水體污染。

106.5.6 炭仔頂水溝染紅！  
回收豬腸加工廠違法提煉  
抗凝血劑全銷陸



圖片來源：<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482836>

# 水污染管制區禁止行為

## 水污法第30條

水污染管制區  
內  
禁止行為

除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外，  
個人或非列管事業也不行！

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  
致有污染水體之虞者

在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  
污泥、酸鹼廢液**或其他污染物

註1：106年12月27日修訂水污法施行細則，增加**其他污染物定義**

使用**毒品、藥品或電流**  
捕殺水生物

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  
**飼養家禽、家畜**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  
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註2：106年12月29日**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

# 水污染管制區禁止行為

水污法第30條、水污法施行細則第13-2條



在水污染管制區內，不得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種類

- 事業運作過程所需原物料，及製程產出之中間產物、產品、副產品、下腳料、廢棄物
- 油品、藥（品）劑、農藥、化學肥料、調味劑、清潔劑
- 淤泥
- 廚餘、動物屍體、排泄物
-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  
(基於民眾權利影響，仍應公告，做為執法依據)



# 水污染管制區禁止行為

## 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

在河川區域內進行疏濬、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

甲、乙  
類水體

上、下  
游水質  
變化大  
於或等  
於15%

丙類  
水體

上、下  
游水質  
變化大  
於或等  
於30%

丁、戊  
類水體

上、下  
游水質  
變化大  
於或等  
於50%

未公告  
水體

上、下  
游水質  
變化大  
於或等  
於60%



依法處分

明確水質變化之採樣點

上游：  
工程施作  
最上方至  
上游10公  
尺適當點

下游：  
工程施作  
最下方至  
下游10公  
尺適當點

例外：  
已採行水  
污染防治  
措施者，  
採樣點，  
以總施工  
範圍為之

# 水污染管制區禁止行為

## 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

自107.7.1生效

### 非屬本法公告事業



- ▶ 製香、印刷、染色或其他**有色廢(污)水**之製程
- ▶ **化學品調製或桶槽清洗**

### 未達本法公告事業管制規模



**食品製造、  
發酵、屠宰  
製程**



**飼養鴨或鵝，未採行收集  
去除廢水中動物毛髮及飼  
養後殘餘飼料措施**

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或  
其沿岸規定距離

河川管理辦法  
第6條定義

**違者**依違反水污法  
第52條規定，處3萬元  
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經主管機關認定影響  
附近水體品質者**



# 分階段徵收水污染防治費

- \* 104年(下同)3月31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自**5月1日施行(開徵日)**，並自7月1日起申報繳納第1期水污費。
- \* 徵收對象為**排放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

| 階段   | 開徵年度 | 徵收對象  |
|------|------|---|
| 第一階段 | 104年 | 1. 畜牧業以外之事業。<br>2.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                       |
| 第二階段 | 106年 | 畜牧業。<br>(包含第一階段之對象)   |
| 第三階段 | 另行公告 | 1.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br>2.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br>3.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br>4. 家戶。<br>(包含第一、二階段之對象) |

# 水污染防治費

## 徵收規劃與執行

### 如何計算水污費

#### (一)費額計算方式(第5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



各項徵收項目之 費率x排放水質x排放量

#### (二)徵收項目(第6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

| 徵收種類                   | 徵收項目                         |
|------------------------|------------------------------|
| 一般項目                   | 化學需氧量 ( COD )<br>懸浮固體 ( SS ) |
| 有害健康物質                 | 鉛、鎳、銅、總汞、鎘、總鉻<br>砷、氰化物       |
| <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項目</u> |                              |

**所有事業皆需申報**

**申請免徵收**

- ◆ 許可證未登記該項目者，得免檢具證明文件
- ◆ 檢具製程未使用/產出或小於標準10%之檢測報告

# 水污染防治費

## 徵收規劃與執行 (續)

### (三)優惠費額(第9條、第19條)

- ❖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之廢（污）水水質低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濃度一定程度者，將依污染減量的多寡予以8折至1.5折不等之優惠 (9)。
- ❖ 低於標準10%者 免繳納(19)
  - ❖ 應依第13條及第16條規定申報水污染防治費申報書及提報資料

#### 排放水質濃度優惠

| 計算及比對方式                 | 優惠費額                |
|-------------------------|---------------------|
| $X < 10\%$              | 免繳納該項目費額，但仍應依規定進行申報 |
| $10\% \leq X \leq 30\%$ | 原始費額 $\times$ 15%   |
| $30\% < X \leq 40\%$    | 原始費額 $\times$ 40%   |
| $40\% < X \leq 60\%$    | 原始費額 $\times$ 60%   |
| $60\% < X \leq 80\%$    | 原始費額 $\times$ 80%   |
| $80\% < X$              | 原始費額 $\times$ 100%  |

註：X = 徵收項目排放濃度 / 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 水污染防治費

## 徵收規劃與執行 (續)

### (四)不適用優惠費額(第10條)

#### 不適用優惠費額

| 實質污染                       |                       | 程序違規                         |
|----------------------------|-----------------------|------------------------------|
| 廢(污)水未經許可稀釋                | 廢(污)水繞流排放             | <u>申報繳費資料不合規定，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u> |
| <u>經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本法所定之情節重大者</u> | <u>水質、水量資料申報不實</u>    | <u>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繳費</u>            |
| <u>未依貯留許可核准而傾倒或棄置</u>      | <u>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u> |                              |

# 水污染防治費

## 徵收規劃與執行 (續)

### ❖ 申繳期限

- ✓ 每半年徵收1次，業者於每年1月及7月底前申報繳納前1期（半年）之水污費。

### ❖ 申報方式

- ✓ 依環保署規定之格式，填具水污費申報書及繳款單，自行向環保署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水污費後，將申報書及繳款單掃描檔或照片檔以網路傳輸向環保署申報。

### 水污染防治法

□ 第44條-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加計利息，逾期90日者予以處罰

◆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處新臺幣6千元至30萬元

◆ 家戶：處新臺幣1千5百元至3萬元



# 水污染防治費

## 水污費申報途徑

向誰申報

環保署

水污染防治法第  
11條規定

申報方式

網路申報  
為主

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  
意者，始得以書面方  
式進行申報

申報途徑

[https://  
wpcf.epa.  
gov.tw](https://wpcf.epa.gov.tw)

水污染防治費網路  
申報暨查詢系統

# 水污染防治費

## 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繳費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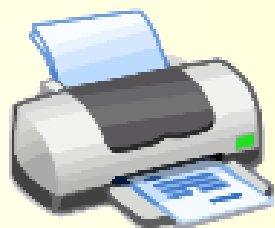


# 水污染防治費

## 水污費繳費通路



事業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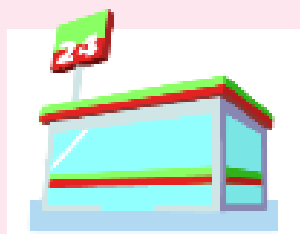


網路列印電子  
繳費單或匯款  
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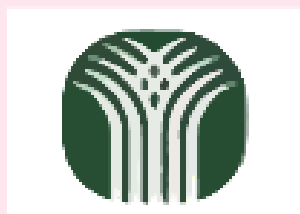
擇一



臺銀臨櫃



便利商店



農(漁)會



跨行匯款



各事業之虛擬  
帳號



臺灣銀行  
進行彙整/劃解

# 民眾配合事項

## \* 經營事業者

- **密切留意法規新訊** → 可提早瞭解因應
- **資訊公開** → 許可、申報個別資料應確實登錄，公開後將由全民監督；情節重大及未完成改善者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亦會公開
- **避免重罰及不法利得追繳** → 維持正常操作管理，避免廢(污)水不處理偷排等情節重大情事，影響企業形象

## \* 一般住戶

- **用水節約及減量**    **愛惜環境隨手做**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